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 目 名 称 : 汽车零部件绿色智能工厂升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关于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绿色智能工厂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本删除涉密内容的声明

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要求,我司同意公开《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绿色智能工厂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全文信息,因涉及到商业机密,全文公示稿中对部分内容进行了删除和简化。

特此声明!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40

六、结论 14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绿色智能工厂升级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20118-07-02-49924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139****8420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湖路 59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56 分 35.650 秒 , 31 度 22 分 45.36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的“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高淳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高政务技备〔2024〕22 号
总投资（万元）	9957	环保投资（万元）	39
环保投资占比（%）	0.39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依托现有）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 年）》； 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 80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 年)》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 年)》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	扩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 5.57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翔凤路，南至双湖路，西至花园大道，北至戴卫东路。	项目位于双湖路 59 号，位于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	相符
	2	产业定位：遵循以科技、生态和智慧为产业发展的基本出发点，优先培育环境友好型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原则，高新区主要做大做强新材料产业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主要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新材料产业：聚焦新能源电池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绿色建筑材料三个产业细分领域的关键环节。①新能源电池材料；②生物医用材料；③绿色建筑新材料。（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聚焦智能成套装备、高档数控机床、汽车零部件三大细分领域。①智能成套装备；②高端数控机床；③汽车零部件。	扩建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开发区主导产业中的高端装备制造业。	相符
	3	高新区要求入区项目提高工艺先进性水平，加强节水工作，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尽可能减少新鲜水用量。	扩建项目对原有工厂进行智能化改造升级，从而建设高效、环保、节能、绿色的智能工厂，并且企业已编制了节能报告，加强了节水工作，提高了清洁生产水平，尽可能减少了新鲜水用量。	相符
	4	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 557 公顷，规划远期工业用地 417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的 75.02%。现状已开发工业用地 328 公顷，占总用地的 58.84%。在坚持土地资源利用原则的基础上，区域内土地资源承载力可满足规划区的发展。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	相符

	5	大气污染物 NO ₂ 、SO ₂ 、颗粒物、VOCs、硫酸、甲苯、二甲苯、HCl 的排放量均在区域环境容量之内，区域大气环境能够承受规划的发展。强化挥发性有机物、酸性和恶臭气体等工业废气治理。	依据企业提供的《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检测报告》（苏纯(综)字(2024)第(0085)号），现有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均达标。针对工业废气，扩建项目依托厂区原有设备，设有旋风除尘、油雾分离器、过滤棉+活性炭等废气治理设施。	相符。
	6	优化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严格控制污水不下河，污水经收集后输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入区企业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加强中水回用；做好各企业废水的预处理，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严防工业污水混入雨水管网，严禁将高浓度废水稀释排放；全力保障区域水环境生态安全。规范化排污口设置，各企业不得自行设置排放口，更不许随意排入附近地表水域。	扩建项目的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含油废水一并进入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厂区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排污程序合法合规。	相符
	7	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建筑施工单位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噪声，要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施工场界排放标准，做好施工作业申报工作；加强工业噪声污染控制，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噪声污染，要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区内的企业，使噪声源相对分散且远离噪声敏感区，避免造成污染。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无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现有项目已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检测报告》（苏纯(综)字(2024)第(180)号），现有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相符
	8	规划区危险废物的企业应进行申报登记，并落实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对危险废物实施全过程管理。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落实，转移和处置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发的《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等有关规定执行，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处置。	现有项目已进行申报登记，并落实了危险废物处置途径，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危废进行收集处置，对危险废物实施了全过程管理。扩建项目的危废管理办法也将按照上述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落实，转移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委托了有资质的单位对危废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	相符

2、与《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规划环评结论与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高新区内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规划期内应加强清洁化改造，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江苏省高淳中等专业学校、湖滨高级中学、邻近居住用地的 100 米范围内禁止引进排放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建设项目，避免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良影响，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相符，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占地面积，不开发利用高新区内水域及绿地。扩建项目属于高新区的高端装备制造行业。扩建项目符合高新区产业定位。扩建项目距离江苏省高淳中等专业学校 160m，超过 100m 范围。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	相符，根据企业提供的监测数据，现有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不超标，不超过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扩建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了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
3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积极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形成以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为主导的先进制造业集群。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年产危废 100 吨以上的产废单位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加强企业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及氯化氢的排放控制。	相符，扩建项目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为高新区主导产业。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了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执行了严格的废水、废气国家、地方标准。企业于 2025 年开展新一轮清洁生产审核，提高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扩建项目无低效处理技术。扩建项目不产生氯化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4	拟进入高新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相符，扩建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扩建项目进行了与规划环评的相符性分析。本次评价包括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保

			证了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其他 相符性 分析	产业政策	扩建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详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负面清单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扩建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扩建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 扩建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 扩建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建设类项目。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扩建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建设类项目。
	因此，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江苏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正式启用。扩建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双湖路 59 号，根据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高淳区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高淳区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96 号），扩建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距离扩建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是位于扩建项目 4.72km 西南方向的江苏南京石臼湖省级湿地公园，距离扩建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位于扩建项目 2.7km 东南方向的漆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扩建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地表水环境质量均较好，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扩建项目为汽车零部件项目，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	扩建项目新增用水量为 4065.75m³/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电量为 50 万 kW·h/a，项目所在地基础配套设施齐备，不超过

		用 上 线	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环 境 准 入 清 单	扩建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 中禁止准入项目。 扩建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 (2022-2030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4。 表 1-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table><tr><th>项目</th><th colspan="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 rowspan="3">主导产 业</td><td>新材料产业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td><td>相符, 扩建项目属于高端装备制造 业, 为高新区主导产业。</td></tr><tr><td rowspan="2">优先引 入</td><td>新材料产业区优先引入新能源电 池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相关产业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优先引入智能 制药成套装备、新能源汽车零部 件相关产业。</td><td>相符, 扩建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 部件及配件制造, 属于优先引入 产业。</td></tr><tr><td>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 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 环保的企业和项目, 进一步补链、 延链、强链。</td><td>相符, 扩建项目通过技术改造, 建设高效、环保、节能、绿色的 智能工厂, 旨在建设技术水平 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 目。</td></tr><tr><td rowspan="5">产业准 入</td><td>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 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 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 组织专家技术论证, 通过专家论 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td><td>相符, 扩建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 部件及配件制造, 主要生产工序 为机加工、热处理、装配等, 不 涉及电镀。</td></tr><tr><td rowspan="3">禁止引 入</td><td>排放含五类重金属(铅、汞、镉、 铬、砷)废水的项目</td><td>相符, 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 污水、食堂含油废水、含切削液 废水、含淬火剂废水、含磨削液 废水以及含清洗液废水, 均不属 于含五类重金属废水。</td></tr><tr><td>涉冶炼工艺项目</td><td>相符, 扩建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 及配件制造, 不属于涉冶炼工艺 项目。</td></tr><tr><td>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两高项目。</td><td>相符, 扩建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 及配件制造, 不属于水泥熟料、 平板玻璃等两高项目。</td></tr><tr><td>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 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td><td>相符, 扩建项目未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 剂。</td></tr></table>		项目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主导产 业	新材料产业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相符, 扩建项目属于高端装备制造 业, 为高新区主导产业。	优先引 入	新材料产业区优先引入新能源电 池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相关产业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优先引入智能 制药成套装备、新能源汽车零部 件相关产业。	相符, 扩建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 部件及配件制造, 属于优先引入 产业。	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 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 环保的企业和项目, 进一步补链、 延链、强链。	相符, 扩建项目通过技术改造, 建设高效、环保、节能、绿色的 智能工厂, 旨在建设技术水平 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 目。	产业准 入	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 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 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 组织专家技术论证, 通过专家论 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	相符, 扩建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 部件及配件制造, 主要生产工序 为机加工、热处理、装配等, 不 涉及电镀。	禁止引 入	排放含五类重金属(铅、汞、镉、 铬、砷)废水的项目	相符, 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 污水、食堂含油废水、含切削液 废水、含淬火剂废水、含磨削液 废水以及含清洗液废水, 均不属 于含五类重金属废水。	涉冶炼工艺项目	相符, 扩建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 及配件制造, 不属于涉冶炼工艺 项目。	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两高项目。	相符, 扩建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 及配件制造, 不属于水泥熟料、 平板玻璃等两高项目。
项目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主导产 业	新材料产业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相符, 扩建项目属于高端装备制造 业, 为高新区主导产业。																							
	优先引 入		新材料产业区优先引入新能源电 池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相关产业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优先引入智能 制药成套装备、新能源汽车零部 件相关产业。	相符, 扩建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 部件及配件制造, 属于优先引入 产业。																						
			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 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 环保的企业和项目, 进一步补链、 延链、强链。	相符, 扩建项目通过技术改造, 建设高效、环保、节能、绿色的 智能工厂, 旨在建设技术水平 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 目。																						
产业准 入	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 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 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 组织专家技术论证, 通过专家论 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		相符, 扩建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 部件及配件制造, 主要生产工序 为机加工、热处理、装配等, 不 涉及电镀。																							
	禁止引 入		排放含五类重金属(铅、汞、镉、 铬、砷)废水的项目	相符, 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 污水、食堂含油废水、含切削液 废水、含淬火剂废水、含磨削液 废水以及含清洗液废水, 均不属 于含五类重金属废水。																						
			涉冶炼工艺项目	相符, 扩建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 及配件制造, 不属于涉冶炼工艺 项目。																						
			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两高项目。	相符, 扩建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 及配件制造, 不属于水泥熟料、 平板玻璃等两高项目。																						
	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 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		相符, 扩建项目未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 剂。																							

					2025 年底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改造为工业污水处理厂前，禁止引入排放含重金属、氟化物及含高浓度有机物等其它可能抑制、影响生化处理效果废水的项目。	相符，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石油类等常规指标，不排放含重金属、氟化物及含高浓度有机物等其它可能抑制、影响生化处理效果废水。
					限制风能原动设备制造(C3415)项目	相符，扩建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风能原动设备制造项目
					禁止拖拉机制造(C3571)项目	相符，扩建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拖拉机制造项目。
					禁止消防器材(C3595)项目。	相符，扩建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消防器材制造项目。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中(C3670)禁止 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	相符，扩建项目主要产品为传动轴总成、轮毂轴承，不属于 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
					限制窄轨机车车辆制造(C3713)	相符，，扩建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限制窄轨机车车辆制造。
					禁止金属船舶制造(C3731)、非金属船舶制造(C3732)、娱乐船和运动船制造(C3733)、船舶改装(C3735)、船舶拆除(C3736)、航标器材及其他相关装置制造(C3739)项目，属布局调整项目除外。	相符，，扩建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金属船舶制造、非金属船舶制造、娱乐船和运动船制造、船舶改装、船舶拆除、航标器材及其他相关装置制造项目。
				新材料产业组团	优先引入《绿色建材产品目录框架(2021 年)》中绿色建材产品	相符，扩建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为高端装备制造业，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优先引入产业。不属于银汞齐齿科材料制造、初级形状的环氧树脂制造、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泡沫塑料制造、水泥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石棉水泥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平板玻璃制造、镍氢电池制造、铅蓄电池制造、锌锰电池制造等新材料产业制造项目。
					禁止引入银汞齐齿科材料制造。	
					禁止引入初级形状的环氧树脂(溴重量>18%)(一步法脱盐工艺、二步法添加工艺除外)制造。	
					禁止引入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C2925)、泡沫塑料制造(C2924)	
					禁止引入水泥制造(C3011)、水泥制品制造(C3021)、石棉水泥制品制造(C3023)、轻质建筑材料制造(3024)、平板玻璃制造(3041)	
					禁止引入镍氢电池制造(C3842)、铅蓄电池制造(C3843)、锌锰电池制造(C3844)、禁止含汞类扣式碱	

				锰电池、含汞类锌—空气电池、含汞类锌—氧化银电池生产。		
				规划区绿地和水域合计约 0.48 平方公里作为生态空间，重点保护，限制开发和占用。	相符，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不存在开发和占用规划区绿地和水域。	
				距江苏省高淳中等专业学校、湖滨高级中学、邻近居住用地的 100m 范围内禁止引进排放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建设项目。	相符，扩建项目距江苏省高淳中等专业学校 160m，超过 100m。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入区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相符，企业已于 2025 年开展新一轮清洁生产审核，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严格执行新、改、扩建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倍量替代要求。	相符，扩建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将严格执行 VOCs 相关文件要求，控制总量。	
				高新区污染物总量达限值后，不得引进排放同类污染物的企业，同类企业不得进行改、扩建(污染物排放量减少的除外)。	相符，扩建项目申请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不会使高新区污染物总量超过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完善“企业+园区公共端+周边水体”地表水事故三级防控体系，强化事故废水排入地表水的应急联动机制，并组织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	相符，企业已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并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了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	
				严格落实生态空间保护，落实规划的生态绿地、防护绿地等建设，入区项目严格落实防护距离要求。	相符，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全区禁止开采地下水。	相符，扩建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不得新建燃煤、生物质自备锅炉。	相符，扩建项目未新建燃煤、生物质自备锅炉。	
扩建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禁止类项目。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条款	扩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码头和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	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发	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扩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岸线内。	相符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相符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扩建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相符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扩建项目不设置直接排污口。	相符
		2	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扩建项目不涉及捕捞。	相符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扩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扩建项目不属于尾矿库、石膏库等。	相符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扩建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保护区内。	相符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父母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 〉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扩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相符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 内新建化工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扩建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分布。	相符		
				3	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扩建项目不在清单所列项目之列。	相符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 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染料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合格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和两高行业项目。	相符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和《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4 年版) 》, 扩建项目位于高淳区双湖路 59 号, 属于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为重点管控单元, 扩建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表 1-6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相关要求	扩建项目相关内容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扩建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以及生	相符					

			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大幅压减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态空间管控区域。不属于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不属于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化工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项目。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进入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气得到有效处理后排放,污染物排放负荷小。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 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	扩建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不涉及使用危化品,且现有项目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落实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	相符

			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扩建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区，不新增用地面积，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扩建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扩建项目不属于化工、港口及焦化等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污染物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进入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染物排放负荷小。废水污染物总量向南	相符

				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申请。	
环境风险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扩建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等重点企业，企业建设完成后，将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相符		
防控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扩建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和尾矿库等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表1-7 与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相符，扩建项目满足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			
	优先引入： 新材料产业区：新能源电池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相关产业。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智能制药成套装备、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相关产业。	相符，扩建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产业。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相符，扩建项目通配置能源管理系统、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智慧园区管理系统等数字化管理系统，对原有工厂进行智能化升级，建设高效、环保、节能、绿色的智能工厂，不断提高现有产线技术水平。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相符，扩建项目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依托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及废气处理装置，减少扩建项目污染物外排量。			
环境风险防控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相符，厂区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有应急物资，加强了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厂区制定了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加强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过程全周期环境监管。	相符，扩建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落实，转移和处置，符合妥善处理要求。			

			针对不同的风险源，建立风险源动态数据库，全面掌握主要风险源的基本情况并建立严格的防范措施。	相符，企业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扩建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根据风险源变化情况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编。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强化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排查管控，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治理。	相符，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扩建，生产车间地面均已硬化，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好防渗、防腐措施，正常工况下基本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相符，扩建项目选取了先进的产品加工技术，引进使用环保节约型先进的设备。通过配置能源管理系统、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智慧园区管理系统等数字化管理系统，对工厂进行智能化升级，建设高效、环保、节能、绿色的智能工厂。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相符，扩建项目编制了节能报告，符合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不得新建燃煤、生物质自备锅炉，区内企业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	相符，扩建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生物质自备锅炉，并优先使用丙烷等清洁能源，企业已于 2025 年开展新一轮清洁生产审核。			
其他环保政策	1、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相关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推进分类整治：各地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加快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苏锡常等环太湖地区、宁镇扬泰通等沿江地区，分别于 2024 年、2025 年实现应分尽分；徐连淮盐宿等淮河流域地区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等有条件的园区 2025 年底前全部实现应分尽分。</td><td>相符，扩建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的方式，对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根据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分质报告，扩建项目符合分质处理。</td></tr></table>				文件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推进分类整治：各地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加快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苏锡常等环太湖地区、宁镇扬泰通等沿江地区，分别于 2024 年、2025 年实现应分尽分；徐连淮盐宿等淮河流域地区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等有条件的园区 2025 年底前全部实现应分尽分。
文件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推进分类整治：各地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加快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苏锡常等环太湖地区、宁镇扬泰通等沿江地区，分别于 2024 年、2025 年实现应分尽分；徐连淮盐宿等淮河流域地区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等有条件的园区 2025 年底前全部实现应分尽分。	相符，扩建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的方式，对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根据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分质报告，扩建项目符合分质处理。						
	因此，扩建项目符合《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中的要求。						
	2、《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						
	(1)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建设项目有危险废物产生，企业需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计划；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2)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因此，扩建项目符合《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中的要求。

2、《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1）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建设项目有危险废物产生，企业需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计划；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2）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应严格履行自身的环保责任，设置专人管理，配合相关部门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表 1-9 扩建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安全辨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污染治理设施	流向
1	污水处理	生产废水	接管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		食堂含油废水	
3		生活污水	
4	废气治理	机加工油雾	大气环境
5		淬火、回火油雾	
6		磨削油雾	
7		清洗废气	
8		抛丸粉尘	
9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10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相符性分析：扩建项目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均密闭储存、运输、装卸。扩建项目涉 VOCs 工艺主要为机加工、热处理、清洗及磨削，以上生产活动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各废气均采取有效可行技术处理后达标排放。

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采用非密闭管道输送方式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方式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产生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相符性分析：扩建项目使用的水溶性清洗剂、乳化液等原辅料均贮存于密闭容器中；扩建项目涉非甲烷总烃产生的工艺主要为机加工、热处理、清洗及磨削工序，以上生产工序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且各废气均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后排放。 4、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372-2020）相符性 扩建项目在清洗工序中会使用清洗剂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报告，清洗液 VOCs 含量均满足国家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表 1-10 涉 VOCs 原料含量限值对比分析表 <table><tr><th>序号</th><th>原料名称</th><th>VOCs 含量 (g/L)</th><th>核算依据</th><th>VOCs 限值要求</th><th>限值来源</th><th>是否相符</th></tr><tr><td>1</td><td>清洗液</td><td>未检出</td><td>VOCs 检测报告</td><td>VOCs 含量$\leq 50\text{g/L}$</td><td>《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372-2020）</td><td>相符</td></tr></table> 5、《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 表 1-11 建设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项目</th><th>相关要求</th><th>建设项目相关内容</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2">严格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审查</td><td>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td><td>扩建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机加工、磨削、清洗、热处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td>相符</td></tr><tr><td>涉新增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环评文件审批前应取得排放总量指标，并实施 2 倍削减替代。</td><td>扩建项目建成后将落实总量控制要求。</td><td>相符</td></tr><tr><td>严格 VOCs 污染防治内容审查</td><td>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td><td>扩建项目已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进行列表分析；扩建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涉及涂料、胶粘剂及油墨的使用，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水溶性清洗剂，其 VOCs 含量</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原料名称	VOCs 含量 (g/L)	核算依据	VOCs 限值要求	限值来源	是否相符	1	清洗液	未检出	VOCs 检测报告	VOCs 含量 $\leq 50\text{g/L}$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372-2020）	相符	项目	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内容	相符性	严格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审查	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	扩建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机加工、磨削、清洗、热处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相符	涉新增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环评文件审批前应取得排放总量指标，并实施 2 倍削减替代。	扩建项目建成后将落实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严格 VOCs 污染防治内容审查	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	扩建项目已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进行列表分析；扩建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涉及涂料、胶粘剂及油墨的使用，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水溶性清洗剂，其 VOCs 含量	相符
序号	原料名称	VOCs 含量 (g/L)	核算依据	VOCs 限值要求	限值来源	是否相符																								
1	清洗液	未检出	VOCs 检测报告	VOCs 含量 $\leq 50\text{g/L}$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372-2020）	相符																								
项目	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内容	相符性																											
严格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审查	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	扩建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机加工、磨削、清洗、热处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相符																											
	涉新增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环评文件审批前应取得排放总量指标，并实施 2 倍削减替代。	扩建项目建成后将落实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严格 VOCs 污染防治内容审查	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	扩建项目已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进行列表分析；扩建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涉及涂料、胶粘剂及油墨的使用，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水溶性清洗剂，其 VOCs 含量	相符																											

		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	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 VOCs 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		相符
		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	扩建项目 VOCs 废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项目生产工序废气均采用管道收集，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相符
		项目应按照规范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环评文件中应明确，VOCs 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废气旁路，项目不采用活性炭、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单一废气处理工艺，各股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属于可行的污染治理技术。	扩建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项目不采用活性炭、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单一废气处理工艺，各股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属于可行的污染治理技术。	相符
		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	扩建项目建成后将对含 VOCs 原辅材料及相关污染物建立完整的出入库台账记	相符

		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 (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 , 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 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 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 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 废气处理相关耗材 (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 购买处置记录; VOCs 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录及处置记录,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其他相关条例	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不外排环境, 符合《南京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7.27 修正) 要求。 扩建项目主要噪声为设备运行噪声, 经隔声、减振后,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相应标准值, 符合《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7.7.21 修正) 要求。 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 均采用有效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1.9 修正) 要求。 扩建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水进行分质预处理后, 接管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符合《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2017.7.27 修正) 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设 内 容	1、项目由来 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位于南京高淳区双湖路 59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传动轴总成、球笼式等速万向节、轮毂轴承单元等汽配底盘系统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为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增加市场份额，本次拟投资 9957 万元，利用现有位于双湖路 59 号的现有厂房，建设“汽车零部件绿色智能工厂升级项目”（以下简称“扩建项目”）。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购置中频淬火设备、激光焊接设备、轮毂单元动态高低温试验机、视觉检测设备等先进生产及检测设备 254 台套，对现有底盘制造产线进行扩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 万套汽车高性能底盘系统零部件；②配置能源管理系统、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智慧园区管理系统等数字化管理系统，对原有工厂进行智能化升级，建设高效、环保、节能、绿色的智能工厂。 目前该项目已在南京市高淳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完成备案，备案证号：高政服技备〔2024〕22 号（备案证详见附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 第 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扩建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的“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汽车
----------------------------	---

零部件绿色智能工厂升级项目委托我司开展“汽车零部件绿色智能工厂升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汽车零部件绿色智能工厂升级项目；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双湖路 59 号（项目所在位置详见附图 1）；

建设单位：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项目投资：99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9%；

员工人数及工作制度：扩建项目新增 150 名职工，项目依托现有食堂，不提供住宿；职工年工作 330 天，每天 2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3、建设规模

扩建项目拟投资 9957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和生产线，新增购置中频淬火设备、激光焊接等设备，实施“汽车零部件绿色智能工厂升级项目”。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利用现有产线，并新增购置中频淬火设备、激光焊接设备等设备 254 台套，扩大零部件生产能力；同时新增数字化管理系统，建设高效、环保、节能、绿色的智能工厂。扩建后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万套/年）			年运行时数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传动轴总成	830	910	+80	5280h	/
2	轮毂轴承	738	858	+120	5280h	/
3	等速万向节（内球笼、外球笼）	1200 (200)	1230 (200)	+30 (0)	5280h	等速万向节部分用于厂内传动轴总成的组装，部分作为产品外售，括号外为总产量，括号内为外售数量

扩建项目产品轮毂轴承和传动轴总成示意图下：



图 2-1 产品示意图

4、工程内容

扩建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扩建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规模/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传动轴总成生产线	830 万套/年	910 万套/年	依托现有生产线，并新增同类型但不同型号的设备。新增等速万向节产能用于厂内传动轴总成的组装，不外售。
	轮毂轴承生产线	738 万套/年	858 万套/年	
	等速万向节（内球笼、外球笼）生产线	1200 万套/年	1230 万套/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共五层，建筑面积为 16851.95m ²		依托现有
	食堂	共两层，建筑面积为 2797.65m ²		依托现有
	数字化管理系统	/	新增能源管理系统、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智慧园区管理系统	/
	门卫	建筑面积为 50m ²		依托现有
储运	总成车间	料坯库	存放星形套毛坯，总面积 440m ²	依托现有
		钢材库	存放钢材 20CR，总面积 310m ²	

工程		半轴料坯库	存放半轴原材料，总面积 162m ²			
		内球笼附件库	存放三球销、三柱槽壳、防尘罩等附件，总面积 550m ²			
		半轴库	存放半轴，总面积 1170m ²			
	轮毂车间	辅料库	存放钢球、保持架、密封圈、磁性圈、螺栓、防尘盖、传感器等辅料，总面积 120m ²			
		产品库	存放轮毂轴承成品，总面积 170m ²			
		托盘、毛坯库区域	存放托盘、外法兰、半内圈、内法兰等毛坯，总面积 380m ²			
		样品库	存放样品，总面积 190m ²			
	热处理车间	毛坯放置区	用于存放星形套毛坯，总面积 50m ²			
		淬火放置区	用于暂存堆存淬火后的零部件，总面积 200m ²			
		物料放置区	用于堆放淬火前的零部件，总面积 50m ²			
	外球笼车间	毛坯库	用于存放钟形壳毛坯，总面积 2000m ²			
		半成品库	用于存放外球笼半成品，总面积 530m ²			
	仓库		用于储存成品，面积 300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220 千伏变电站 1 座，10KV 供电线路		依托市政供电管网	
	给水		用水量为 118679.7m ³ /a	用水量为 116670.7，新增 4065.75m ³ /a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排水量为 92202.9m ³ /a	95416.44m ³ /a，新增 3213.54m ³ /a	依托市政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热处理车间	热处理废气	1 套 “管道+油雾分离器+文丘里湿式除尘+静电除尘+15m 高排气筒（ DA001 ） ” ；1 套 “管道+油雾分离器+15m 高排气筒（ DA003 ） ”		/
			抛丸粉尘	管道+旋风除尘+文丘里湿式除尘+15m 高排气筒（ DA002 ）		/
		总成车间	热处理废气	4 套 “管道+油雾分离器+15m 高排气筒”（ DA004、DA006、DA007、DA008 ）		/
				管道+油雾分离器+15m 高排气筒（ DA005 ）		依托现有
			磨削废气	管道+油雾分离器+15m 高排气筒（ DA009 ）		依托现有
			机加工油雾	设备自带油雾处理装置		新增
		轮毂车间	抛丸粉尘	管道+旋风除尘+文丘里湿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10 ）		依托现有
			清洗、磨削、热处理废气	管道+油雾分离器+15m 高排气筒（ DA011 ）		依托现有
				热处理废气	管道+油雾分离器+15m 高排气筒（ DA012 ）	
			机加工	设备自带油雾处理装置		新增
		外球笼车间	热处理废气	2 套 “管道+静电油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 DA013、DA014 ）		/
清洗废气	管道+油雾分离器+15m 高排气筒（ DA015 ）		依托现有			

			管道+油雾分离器+15m 高排气筒（DA016）		/	
		磨削废气	2 套 “管道+油雾分离器+15m 高排气筒” （DA017、DA018）		/	
			管道+油雾分离器+15m 高排气筒（DA019）		依托现有	
			管道+2 套油雾分离器+15m 高排气筒 （DA020）		/	
			管道+油雾分离器+15m 高排气筒（DA021）		/	
		机加工	设备自带油雾处理装置		新增	
		抛丸粉尘	管道+文丘里湿式除 尘+15m 高排气筒 （DA022）	管道+旋风除尘+文丘 里湿式除尘+15m 高排 气筒（DA022）	依托并进行改造	
		OEM 生产 车间	抛丸粉尘	管道+旋风除尘+文丘里湿式除尘+15m 高排 气筒（DA025）		未建
			热处理废气	管道+油雾分离器+15m 高排气筒（DA026）		未建
			磨削废气	管道+油雾分离器+15m 高排气筒（DA027）		未建
			污水处理废气	密闭+UV 光催化氧化+一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23）		依托现有
			危废暂存废气	密闭负压收集+过滤棉+活性炭+15m 高排气 筒（DA024）		依托现有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楼顶排放（DA028）		依托现有
	废水	生产废水	破乳+气浮+H/O 二级生化+砂滤（90m³/h）		依托现有	
		食堂含油废水	隔油池（5m³/h）			
		生活污水	化粪池（25m³/h）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2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共 130.24m²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1 座危废暂存间 225.38m²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 取设备减振、风机消 声、隔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 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	依托现有

企业现有料坯库、钢材库、半轴料、辅料库等原辅料贮存厂区可满足现
有项目各类原辅料贮存需求，在增加转运频次的基础上，扩建项目原辅料可
依托现有贮存区进行物料暂存。

5、原辅材料及设备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理化特性、毒理性
质见表 2-4。

表 2-3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工序	名称	年用量（t）		现场最大	存储位置	
1	轮毂轴承					轮毂车间毛坯库区域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传动轴总成					毛坯库	
18							料坯库
19							内球笼附件库
20							
21						辅料库	
22							
23							
24							
25						内球笼附件库	
26							
27							
28						钢材库	
29						辅料库	
30							

31	热处理燃料			热处理 车间	
32	设备维护				辅料库
33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成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本次不新增车间，不涉及热处理车间，依托总成车间、外球笼车间和轮

轂车间现有设备进行生产，同时新增 254 套设备（其中总成车间 171 套，轮轂车间 83 套），淘汰 1 套设备，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使用工序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热处理车间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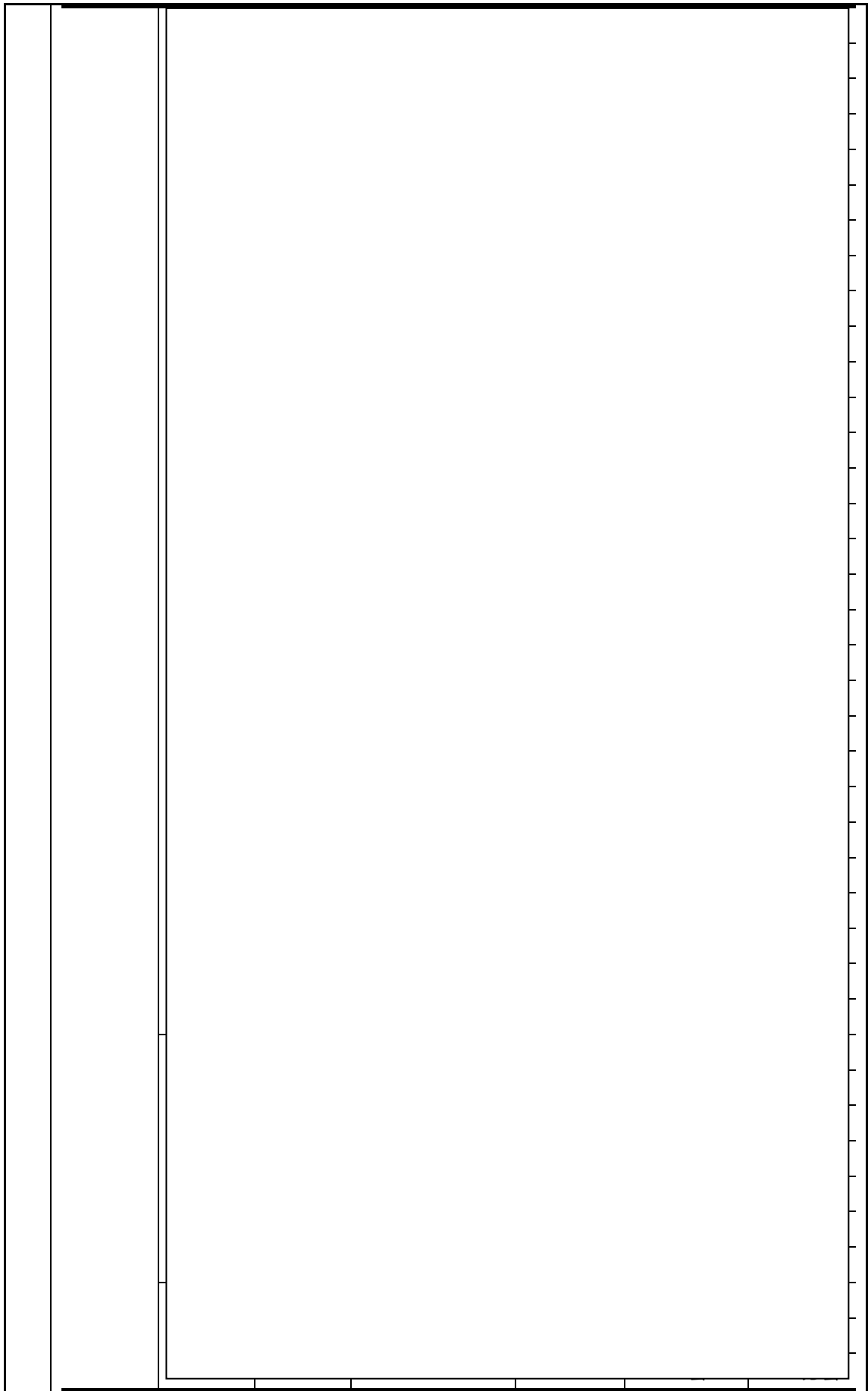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2	
	3	
	4	
	5	
	6	
	7	
	8	
	9	
	10	
		15
		15
		0
		15715

19	
20	
21	
22	
23	

主要生产设备为搓齿机、机床、铣床、磨床等机加工设备以及淬火、回火热处理设备、探伤机、抛丸机等。

表 2-6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表

生产车间	生产工序	生产设备	型号	扩建后数量 (台/套)	每台套设备产 能(件)	总产能(万 套/年)
轮毂车间						
总成车间/ 外球笼车 间/热处理 车间						
	车加工	车床	-	1	65 套	34.52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轮毂轴承生产规模为 858 万套，传动轴总成为 910 万套，等速万向节为 1230 万只，根据表 2-6 可知，轮毂车间设备、外球笼车间及总成车间设备生产能力满足生产需要。

6、项目用、排水情况

扩建项目新增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包括设备冷却水、切削液配置用水、淬火剂配置用水、磨削液配置用水；生活用水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及食堂用水。

（1）生产用、排水情况

①设备冷却用排水

项目粗加工过程中使用新鲜水对设备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为间接使用，过程中不添加防腐剂、阻垢剂，循环冷却水定期添加，不外排。扩建项目循环水量 $6000\text{m}^3/\text{a}$ ，冷却循环水消耗量为循环量的 1%，则循环冷却水新鲜水添加量为 $60\text{m}^3/\text{a}$ 。

②切削液配置用排水

扩建项目切削液在使用过程中需要用水稀释后投入使用，切削液与新鲜水比例约为 1:25，项目新增切削液用量为 $2.84\text{t}/\text{a}$ ，则扩建项目切削液配置新鲜水用量为 $71\text{m}^3/\text{a}$ 。使用过程中损耗约为 20%，则产生含切削液废水量为 $59\text{m}^3/\text{a}$ 。

③水溶性淬火剂配置用排水

扩建项目水溶性淬火剂在使用过程中需要用水稀释后投入使用，水溶性淬火剂与新鲜水比例约为 1:30，项目新增水溶性淬火剂用量为 1.05t/a，则扩建项目水溶性淬火剂配置新鲜水用量为 31.5m³/a。使用过程中损耗约为 20%，则产生含淬火剂废水量为 26m³/a。

④磨削液配置用排水情况

扩建项目磨削液在使用过程中需要用水稀释后投入使用，磨削液与新鲜水比例约为 1:25，项目新增磨削液用量为 7.63t/a，则扩建项目磨削液配置新鲜水用量为 190.75m³/a。磨削液使用过程中损耗约为 20%，则产生含磨削液废水 158m³/a。

⑤废清洗液

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清洗液会产生废清洗液，废清洗液损耗约为 20%，项目新增清洗液使用量为 0.68t/a，则产生废清洗液 0.54t/a。

本次不新增占地及建筑，现有项目已核算车间地面及厂区地面清洗水，故本次不重复核算。扩建项目产生的含切削液废水、含磨削液废水、含淬火剂废水及废清洗液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破乳+气浮+H/O 二级生化+砂滤）后，接管进入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进一步处理。

（2）生活用排水

①生活用排水

扩建项目新增职工 150 人，职工生活用水量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天），年工作时间为 330 天，则生活用水使用量为 2475m³/a，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

水产生量为 198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进一步处理。

②食堂用水

企业设置食堂提供午餐，食堂用水标准参考《建筑给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职工及学生食堂用水定额 20-25L/（人·次），扩建项目取 25L/（人·次），因此扩建项目食堂新增用水量为 1237.5m³/a，产污量按 80%计算，则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990m³/a。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进入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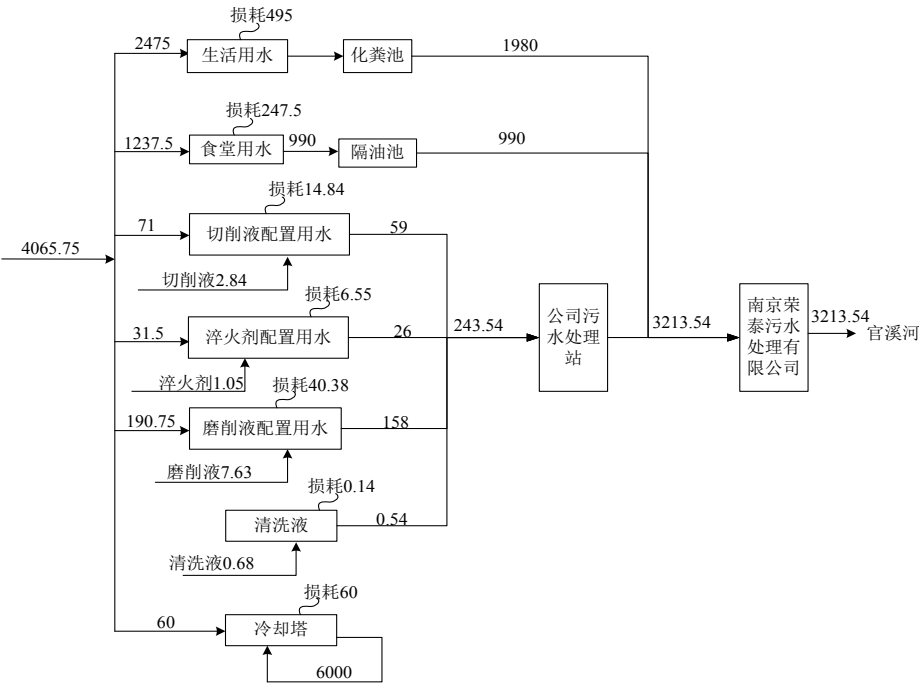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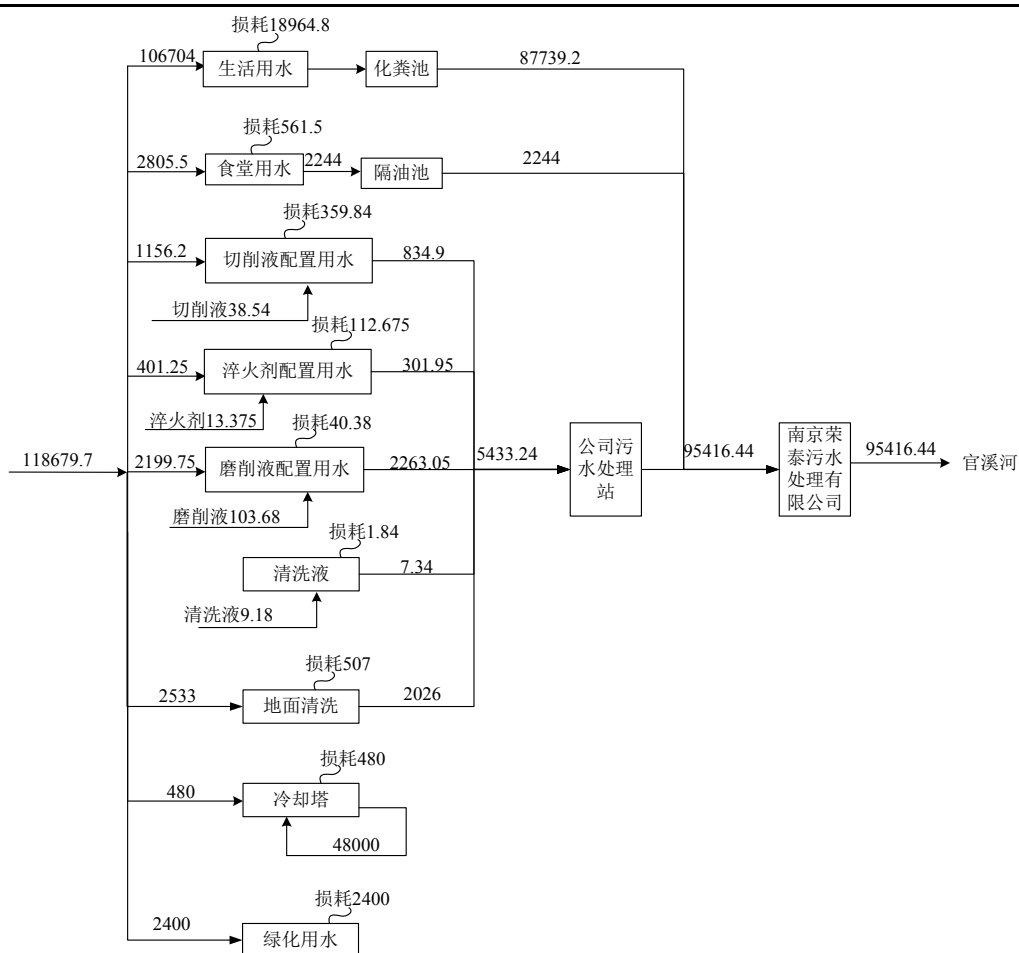


图 2-3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a)

7、周边环境概况

扩建项目位于高淳区双湖路 59 号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东北侧为南京迦南比逊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新德森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西北侧为南京旭华圣洛迪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和埃希玛（中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西南侧为紫荆大道，隔路为广东家具创意展示中心和江苏省高淳中等专业学校；东南侧为双湖路，隔路为工业用地。项目 500m 范围内最近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距离项目所在地 160m 的江苏省高淳中等专业学校。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

8、项目平面布置

公司厂区建设有总成车间、轮毂车间、外球笼车间、热处理车间、辅料库、仓库、办公大楼及食堂，食堂及生产、办公区隔一条秀山路，食堂位于整个厂区的东北侧，属于上风向区域；生产办公区按从西至东方向分布布设外球笼车间、轮毂车间、办公楼、仓库、总成车间、热处理车间、辅料库，厂区平面布置流程顺畅，布局紧凑，符合安全卫生、环保、交通、运输、生产工艺流程等需求。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表 2-7 主要建筑平面布置

构筑物名称	功能布局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总成车间	用于生产内球笼、半轴及装配工作，车间内设置有内球笼、半轴及装配生产线以及料坯库、钢材库、半轴料坯库、内球笼附件库、半轴库等原辅料成品贮存，总面积 19084.92m ² 。		依托现有分区，并新增生产设备
轮毂车间	主要用于生产轮毂轴承，设置有轮毂轴承生产线以及辅料库、产品库、托盘、毛坯库、样品库等原辅料成品贮存，总面积 19084.92m ² 。		依托现有分区，并新增生产设备
热处理车间	主要用于公司产品渗碳加热及万向节生产抛丸工序以及星形套毛坯贮存，总面积 526.06m ² 。		/
外球笼车间	主要用于生产外球笼、半轴，设置有外球笼、半轴及装配生产线，总建筑面积 17586.94m ² 。		依托现有分区，并新增生产设备
辅料库	用于存放磨削液、清洗液、切削液等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辅料，总建筑面积 1000m ² 。		依托现有
门卫	建筑面积 50m ² 。		依托现有
仓库	用于储存成品，建筑面积 3000m ² 。		依托现有
办公楼	一层	检验室和会展中心。	依托现有
	二至五层	办公区	
食堂	职工办公，建筑面积 2797.65m ² 。		依托现有

工艺流程和

扩建项目产品涉及传动轴总成和轮毂轴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传动轴总成生产工艺流程

等速万向节分为内球笼和外球笼，外球笼为钟形壳、星形套、保持架和钢球装配组成，内球笼为三柱槽壳、三球销和防尘罩装配组成。外球球笼生产完成后与半轴装配组成传动轴总成。

传动轴总成总体加工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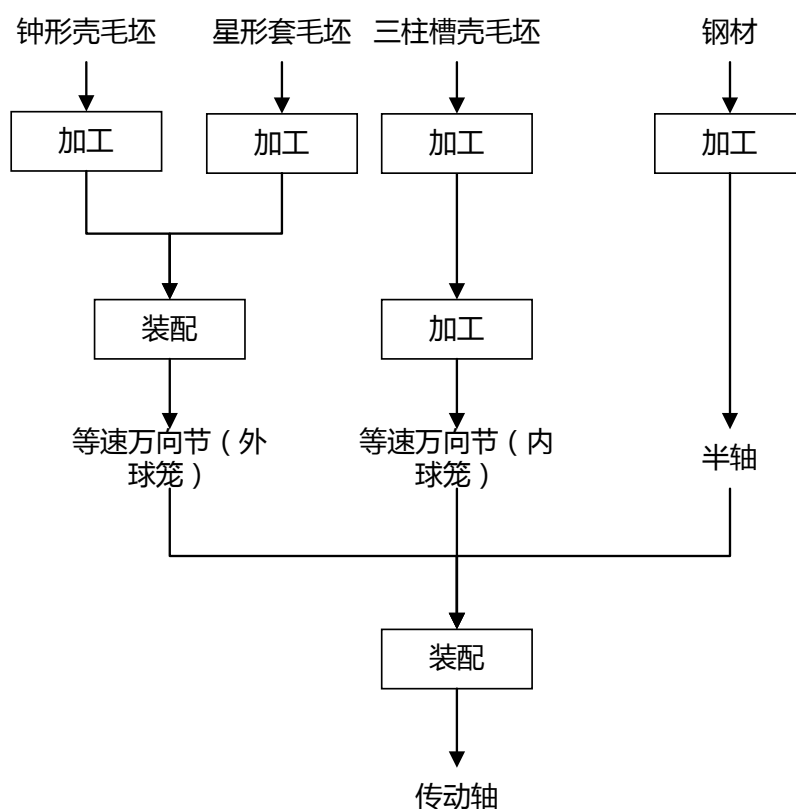


图 2-4 传动轴总成总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的毛坯材料及钢材分别进行加工。其中，钟形壳毛坯、星形套毛坯进行加工后进行装配成等速万向节（外球笼）；三柱槽壳毛坯加工成等速万向节（内球笼）；钢材加工成半轴，主要加工工序包括机加工、热处理、磨削、清洗等工序。加工后半成品进行最终组装成传动轴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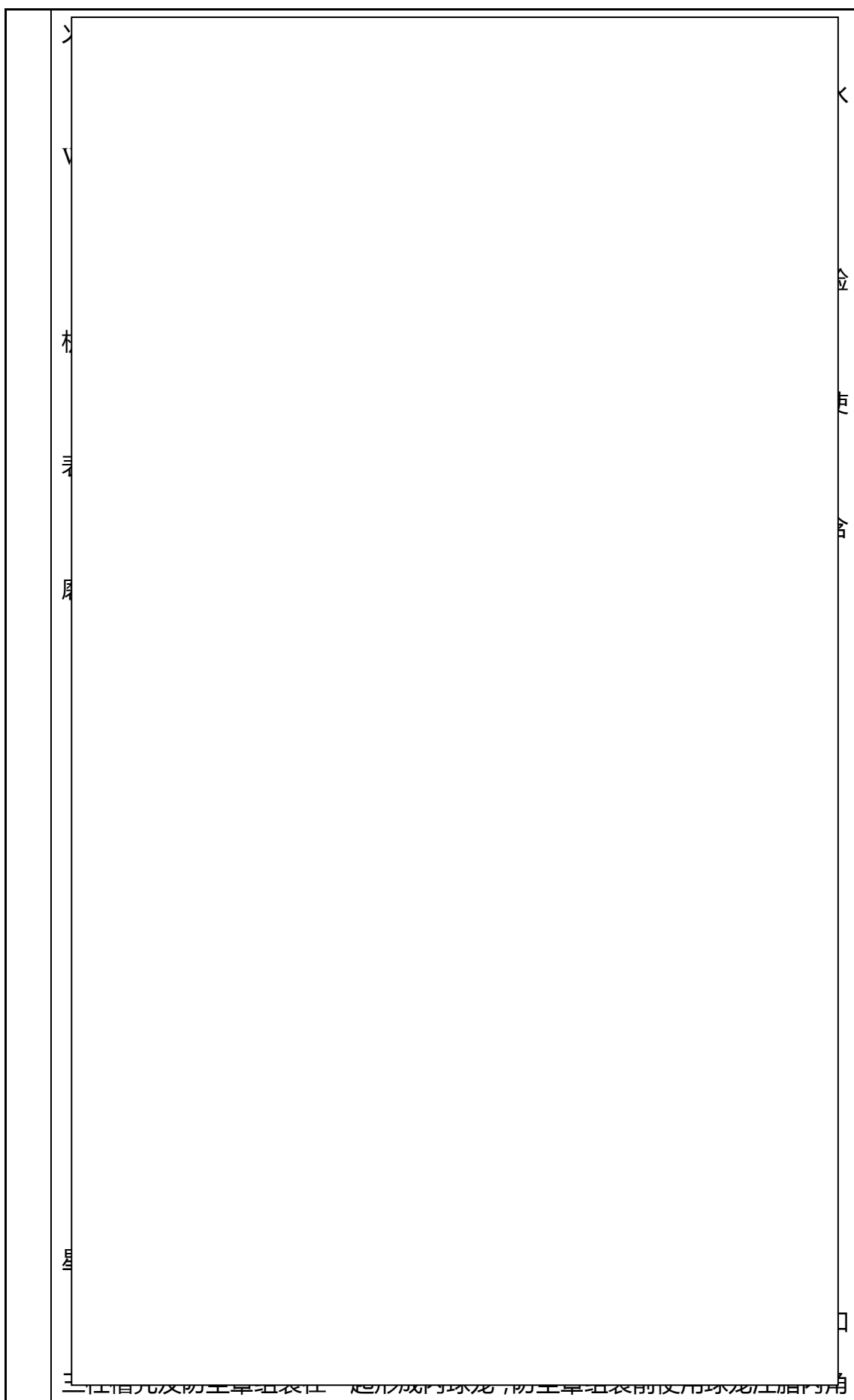
	传动轴总成各部件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	---

件进
硬轴
床进

坯
车
拉

行	
办	
行	
废	
工	
测	
用	
电	
后	
清	
烘	

	烘干后再在工件表面擦防锈剂 防止锈蚀
的钢	
含切	
温度	



	线 掘	
	而	
	兰	

外法兰、半内圈、内法兰、

圆

压	
S5	
S5	
边	
半	
含	
坯	
件	
磨	
保	
韧	
零	

G5-5。

倒
设
形
含
工
组
废
工
测
用
电
将

清 清

油理油装建项新

二类废

610 (DAVIS)

		淬火回火油雾 G5-4、G5-5	非甲烷总烃	管道+油雾分离器+15m 高排
	废			
	固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主 目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智能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月 22 日

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 1 - 废气治理改建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2432011800000061 , 2024 年 6 月 24 日	/
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 2 - 废气治理改建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2432011800000060 , 2024 年 6 月 24 日	/
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 3 - 废气治理改建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2432011800000059 , 2024 年 6 月 24 日	/

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118575941143Y001Y（详见附件）。

2、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与本次项目一致，详见本次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1）已建项目废水产排及排放达标分析

①废水产生情况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含员工住宿废水）、食堂废水和生产废水，厂区内建设有1座处理规模为90m³/d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采用（破乳+气浮）+H/O 二级生化+砂滤”处理工艺。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官溪河。

厂区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详见下图。

图 2-10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②监测数据

根据企业 2024 年例行监测报告（苏纯（综）字（2024）第（180）号）可知，企业废水排口自行监测结果见下表。

根据表 2-10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2024.08.10	pH	污水排放口	7.9	6~9	达标
	COD		144	500	达标
	SS		30	400	达标
	氨氮		1.98	45	达标
	TN		5.75	70	达标
	TP		0.66	8	达标
	石油类		0.89	20	达标
	动植物油		2.55	1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企业污水接管口各检测因子均可达到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

2）未建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未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含切削液废水、含淬火液废水、含磨削液废水及废清洗液，目前尚未排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含切削液废水、含淬火液废水、含磨削液废水及废清洗液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废水种类与污染物浓度与已建项目类似，根据现有已建项目废水排口检测数据，废水排放浓度满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因此未建项目建成后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水可达标排放。

根据现有项目监测数据及企业实际运行情况，企业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接管情况			备注
		已建实际排放量	在建项目	环评审批量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88307.7	3895.2	92202.9	各股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t/a)	17.371	1.2	22.941	
	SS (t/a)	8.467	0.95	11.449	
	NH ₃ -N (t/a)	1.257	0.059	1.431	
	TN (t/a)	2.523	0.171	3.227	
	TP (t/a)	0.087	0.0048	0.194	
	石油类 (t/a)	0.089	0.009	0.176	
	动植物油 (t/a)	0.225	/	0.284	

注：现有项目未核算 TN，本次核算补充 TN。

(2) 废气

1) 已建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及达标性分析

① 废气产排情况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热处理废气、清洗废气、机加工废气、磨床废气、污水站废气、危废暂存废气和食堂废气。

企业现有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2-12。

表 2-12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源及环保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因子	收集方式	环境保护措施	排放去向
热处理车间热处理废气	非甲烷总烃	管道	油雾分离器+文丘里湿式除尘+静电除尘+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
热处理车间抛丸粉尘	颗粒物	管道	旋风除尘+文丘里湿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
热处理车间热处理废气	非甲烷总烃	管道	油雾分离器+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气筒
总成车间热处理废气	非甲烷总烃	管道	油雾分离器+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气筒
总成车间热处理废气	非甲烷总烃	管道	油雾分离器+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气筒
总成车间热处理废气	非甲烷总烃	管道	油雾分离器+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气筒
总成车间热处理废气	非甲烷总烃	管道	油雾分离器+15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气筒
总成车间热处理废气	非甲烷总烃	管道	油雾分离器+15m 高排气筒	DA008 排气筒
总成车间磨削废气	非甲烷总烃	管道	油雾分离器+15m 高排气筒	DA009 排气筒
轮毂车间抛丸粉尘	颗粒物	管道	旋风除尘+文丘里湿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10 排气筒
轮毂车间热处理废气、	非甲烷总烃	管道	油雾分离器+15m 高排气筒	DA011 排气筒

清洗废气				
轮毂车间热处理废气	非甲烷总烃	管道	油雾分离器+15m 高排气筒	DA012 排气筒
外球笼车间热处理废气	非甲烷总烃	管道	静电油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	DA013 排气筒
外球笼车间热处理废气	非甲烷总烃	管道	静电油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	DA014 排气筒
外球笼车间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管道	油雾分离器+15m 高排气筒	DA015 排气筒
外球笼车间磨削废气	非甲烷总烃	管道	油雾分离器+15m 高排气筒	DA016 排气筒
外球笼车间磨削废气	非甲烷总烃	管道	油雾分离器+15m 高排气筒	DA017 排气筒
外球笼车间磨削废气	非甲烷总烃	管道	油雾分离器+15m 高排气筒	DA018 排气筒
外球笼车间磨削废气	非甲烷总烃	管道	油雾分离器+15m 高排气筒	DA019 排气筒
外球笼车间磨削废气	非甲烷总烃	管道	2 套油雾分离器+15m 高排气筒	DA020 排气筒
外球笼车间磨削废气	非甲烷总烃	管道	油雾分离器+15m 高排气筒	DA021 排气筒
外球笼车间抛丸粉尘	颗粒物	管道	文丘里湿式除尘+15m 高排气筒	DA022 排气筒
污水处理站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密闭	UV 光催化氧化+一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23 排气筒
危废暂存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微负压密闭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24 排气筒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食堂废气

②监测数据

根据企业 2024 年例行监测报告（苏纯（综）字（2024）第（0085）号）

可知，企业现有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3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筒风 量（m³/h）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均值		排放标 准限值	达标情 况
					进口	出口		
DA001	2024.04.23	7903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	0.7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526	3	达标
DA002	2024.04.27	532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9	4.6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71	0.0207	1	达标
DA003	2025.04.23	5500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	0.6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31	3	达标
DA004	2024.04.29	5923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5.74	4.0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89	0.0207	3	达标
DA005	2024.04.29	3144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7.22	3.8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04	0.0101	3	达标
DA006	2024.04.27	10278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6.36	2.7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85	0.0247	3	达标
DA007	2024.04.29	2365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5.74	1.9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2	0.00389	3	达标

	DA008	2024.04.29	2756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88	2.0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0513	3	达标
	DA009	2024.04.29	6325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	4.4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81	0.0240	3	达标
	DA010	2024.04.28	498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3	5.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28	0.0241	1	达标
	DA011	2024.04.28	8806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4	1.3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87	0.00983	3	达标
	DA012	2024.04.28	8719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94	3.0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54	0.0216	3	达标
	DA013	2024.04.27	10242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97	1.1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64	0.0103	3	达标
	DA014	2024.04.27	13930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02	2.1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84	0.0262	3	达标
	DA015	2024.04.25	3554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77	2.1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4	0.0067	3	达标
	DA016	2024.04.25	5659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24	1.1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6	0.00529	3	达标
	DA017	2024.04.25	4092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8	1.0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734	0.00364	3	达标
	DA018	2024.04.25	2595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8	0.9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26	0.00218	3	达标
	DA019	2024.04.25	3207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71	1.0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746	0.00294	3	达标
	DA020	2024.04.29	3696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2	4.1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92	0.0131	3	达标
	DA021	2024.04.25	3656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42	1.3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784	0.00425	3	达标
	DA022	2024.04.28	372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6	4.8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37	0.0152	1	达标
	DA023	2024.04.28	13038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39	375	200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6	0.7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91	0.00777	3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79	0.17	-	-
					排放速率 kg/h	0.00734	0.00182	4.9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156	0.029	-	-
					排放速率 kg/h	0.00145	0.00031	0.33	达标
	DA024	2024.04.27	10668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	3.8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436	3	达标

表 2-1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4.04.30	外球笼车间外 1m 处	0.80	0.83	1.02	1.49	1.04	6.0	达标
	危废暂存间外 1m 处	1.41	1.38	1.46	1.96	1.55	6.0	达标
	轮毂车间外 1m 处	0.64	0.59	0.66	0.88	0.69	6.0	达标
	传动轴车间外 1m 处	0.80	0.75	0.76	0.58	0.72	6.0	达标
	污水站东门外 1m 处	1.32	1.42	1.55	1.46	1.44	6.0	达标

表 2-1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04.30	氨	0.05	0.10	0.08	0.07	1.5	达标
	硫化氢	0.005	0.007	0.010	0.011	0.06	达标
	颗粒物	74	124	110	101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67	0.88	1.73	1.14	4.0	达标

根据企业提供的例行监测数据可知，企业现有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

2）未建项目废气产排情况

未建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抛丸废气、热处理废气、磨削废气。其中抛丸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采用“旋风分离+文丘里湿式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25）排放；热处理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油雾分离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26）排放；磨削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采用“油雾分离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27）排放。因各产品加工工序、原辅料以及废气处理装置与已建项目一致，因此废气污染物浓度与已建项目类似，根据现有已建项目各废气处理装置排口检测数据，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因此未建项目

建成后废气经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3) 废气排放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监测数据及企业实际运行情况，企业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16。

表 2-16 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在建排放量	环评审批量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t/a)	0.792	0.104	1.102	/
	非甲烷总烃 (t/a)	0.885	0.06	0.735	因现有项目进行了废气处理装置改进，将部分无组织废气进行收集处置，此部分废气总量在本次扩建项目进行统一核算
	食堂油烟 (t/a)	0.025	/	0.025	
	氨 (t/a)	0.0036	/	0.0037	/
	硫化氢 (t/a)	0.0011	/	0.00124	/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抛丸机、拉床、车床等设备，企业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企业监测报告（苏纯（综）字（2024）第（0085）号），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7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N1	厂界东侧外 1m	2024.04.29- 2024.04.30	54	65	达标	39	55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56	65	达标	40	55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54	65	达标	42	55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58	65	达标	45	55	达标

根据企业提供的例行监测数据可知，经隔声、减振后，各厂界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 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以及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企业运行期间已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内；固废处置前需在厂区内暂存，2座一般固废暂存间已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建设，其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已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厂区内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进行设置。

通过采取以上固废处置和暂存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2-18。

表 2-18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单位
						已建项目	未建项目	环评审批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	SW62	900-001-S62/ 900-001-S62	616	72	688	环卫清运
2	餐厨垃圾	厨余垃圾	食堂烹饪	SW61	900-002-S61	21.12	/	21.12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3	废油脂		食堂含油废水处理	SW61	900-002-S61	0.94	/	0.94	
7	边角料	—	机械加工	SW17	900-002-S17	500	30	530	收集后外售

8	收集尘	般 固 废	废气处理	SW17	900-002-S17	0.446	0.05	0.496	
9	不合格品		探伤、实验	SW17	900-099-S17	1078	30	1108	
10	废钢丸		抛丸	SW17	900-099-S17	18	2	20	
11	废包装		原辅料使用	SW17	900-099-S17	12	1	13	
12	废油棉	危 险 废 物	擦拭	HW49	900-041-49	53.2	0.8	54	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3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HW49	900-041-49	0.1	0	0.1	
14	工业废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站	HW17	336-064-17	60	3	63	委托江苏永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5	废磨削渣		车、铣磨床以及磨床产生	HW17	336-064-17	400	30	430	
16	废矿物油		维修	HW08	900-249-08	37.5	9.5	48	委托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1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8-08	1.9	0.5	2.4	
18	含油废桶		包装	HW49	900-041-49	15	2	17	委托常州市盛帆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19	废灯管		废气治理	HW29	900-023-29	0.03	0	0.03	委托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20	废催化剂		废气治理	HW49	900-041-49	/	/	/	/
21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HW49	900-041-49	10	2.2	12.2	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2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2	0	2	

注：企业 UV 光氧化催化废气处理措施目前暂未产生废催化剂。

5、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存场所地面采取防渗、防漏措施；生产厂房均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并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已采取防渗措施；

②企业已加强厂区环境安全管理，强化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禁止堆放可燃物质，并安装消防装置；

③企业已设置相关环保安全管理人员，对废气废水环保装置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④企业已设置相关环保安全管理人员，制定了各项管理制度，同时安排专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⑤企业已按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见附件5）。

6、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企业实际建设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9 现有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已建项目实际		在建项目		环评审批		备注
		接管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气	SO ₂ (t/a) ^[1]	/	0	/	0	/	0.075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NO _x (t/a) ^[1]	/	0	/	0	/	0.112	
	烟尘 (t/a) ^[1]	/	0	/	0	/	0.52	
	颗粒物 (t/a)	/	0.792	/	0.104	/	1.102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t/a)	/	0.885	/	0.06	/	0.735	因现有项目进行了废气处理装置改造，将部分无组织废气进行收集处置，此部分废气总量在本次扩建项目进行统一核算
	氨 (t/a)	/	0.0036	/	0	/	0.0037	满足总量考核要求
	硫化氢 (t/a)	/	0.0011	/	0	/	0.00124	
	油烟 (t/a)	/	/	/	0	/	0.025	/
	无组织颗粒物 (t/a)	/	/	/	0.2135	/	0.5615	/
	VOCs (t/a)	/	/	/	0.073	/	0.9085	/
	氨 (t/a)	/	/	/	0	/	0.00071	/
	硫化氢 (t/a)	/	/	/	0	/	0.00024	/
	废水量 (m ³ /a)	88307.7	88307.7	3895.2	3895.2	92202.9	92202.9	/
	COD (t/a)	17.371	4.415	1.2	0.19	22.941	4.610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	SS (t/a)	8.467	0.883	0.95	0.039	11.449	0.922	满足总量考核要求
	NH ₃ -N (t/a)	1.257	0.442	0.059	0.019	1.431	0.461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TN (t/a)	2.523	1.325	0.171	0.058	3.227	1.383	满足总量考核要求
	TP (t/a)	0.087	0.044	0.0048	0.0015	0.194	0.046	
	石油类 (t/a)	0.089	0.088	0.009	0.0009	0.176	0.092	
	动植物油 (t/a)	0.225	0.088	/	/	0.284	0.092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0	/	0	/	0	合理处置不外排
	生活垃圾 (t/a)	/	0	/	0	/	0	环卫部门清运

注：[1]企业 2024 年底将渗碳过程加热由天然气燃烧加热调整为丙烷加热，后续将不再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废气。

	7、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拟采取的“以新带老”措施 (1) 现有项目问题 结合现有项目环评、验收资料，以及现场踏勘情况，识别出现有项目问题如下： 根据企业提供的例行监测数据，企业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大于审批量，经分析主要原因如下：企业于 2024 年进行了废气处理装置的提升改造（已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将现有部分无组织排放的清洗、磨削废气进行了收集，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导致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增加，由于此部分废气未申请总量，因此企业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大于环评审批量。故本次针对此部分废气进行补充核算。 (2) “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情况：企业采取“文丘里湿式除尘”处理外球笼车间产生的抛丸粉尘。根据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采用文丘里湿式除尘属于低效类技术。 以新带老措施：本次对抛丸粉尘处理装置进行改造，增设施风除尘单元，根据现有轮毂车间抛丸粉尘处理装置效果，本次改造后采用“旋风除尘+文丘里湿式除尘”可行。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扩建项目所在区域质量状况如下：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 2024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4 天，同比增加 15 天，达标率为 85.8%，同比上升 3.9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的天数为 112 天，同比增加 1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52 天（轻度污染 47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 ₃ 和 PM _{2.5} 。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 _{2.5} 年均值为 28.3μg/m ³ ，
	达标，同比下降 1.0%；PM ₁₀ 年均值为 46μg/m ³ ，达标，同比下降 11.5%；NO ₂ 年均值为 24μg/m ³ ，达标，同比下降 11.1%；SO ₂ 年均值为 6μg/m ³ ，达标，同
	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 ³ ，达标，同比持平；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2μg/m ³ ，超标 0.01 倍，同比下降 4.7%，超标天数 38 天，同比减少 11 天。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不达标区。
	为此，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规划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运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手段，持续推动产业、能源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优化。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VOCs 精细化治理为出发点，着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实施 PM _{2.5} 和 O ₃ 污染协同治理，加强 VOCs 和 NO _x 协同管控，统筹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强化区域协同治理。
	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可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次扩建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补充开展了环境

空气质量现状监测。

(1) 监测点位信息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内现状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委托南京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监测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TSP）现状进行了监测。

表 3-1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G1	双红新村	TSP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	W	2100

(2) 监测频次

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TSP 监测 24 小时均值，具体按照监测规范进行，采样同时观察气温、气压、风向和风速。按照国家环保局出版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颁布的《江苏省大气环境例行监测实施细则》有关要求和规定进行。

(3) 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3-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3)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最大浓度占比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TSP	日均值	0.3	***	***%	0	达标

(4) 结论

根据补充监测数据分析，监测因子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环境质量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扩建项目废水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官溪河，最

终汇入长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官溪河为Ⅲ类水功能区。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扩建项目引用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引用《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2024年度环境质量信息公开》中的附件《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苏纯（综）字（2024）第（0198）号）中的W5、W6、W7断面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采样时间为2024年7月9日~7月11日，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时间有效，官溪河水质监测断面现状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断面编号	监测断面	监测水体	监测因子
W5	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上游500m	官溪河	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W6	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下游500m		
W7	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下游1500m		

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3-4。

表 3-4 地表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检测位置		W5 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上游 500m			W6 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下游 500m			W7 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下游 1500m			标准值
采样日期（2024年）		7.09	7.10	7.11	7.09	7.10	7.11	7.09	7.10	7.11	/
检测项	pH 值	7.6	7.5	7.6	7.4	7.2	7.2	7.2	7.3	7.2	6~9
	溶解氧	7.86	7.95	7.62	7.59	8.01	7.66	6.88	6.97	6.91	≥5
	高锰酸	4.1	3.6	4.1	3.7	3.2	4.4	3.6	3.4	3.8	≤6

目	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20	20	18	17	18	16	16	15	15	≤20
	BOD ₅	4.0	3.8	3.7	3.7	3.5	3.3	3.6	3.4	3.2	≤4
	悬浮物	22	24	23	19	19	24	17	24	17	/
	氨氮	0.287	0.221	0.170	0.670	0.113	0.246	0.494	0.170	0.478	≤1.0
	总磷	0.12	0.13	0.13	0.09	0.14	0.09	0.12	0.19	0.10	≤0.2
	LAS	0.083	0.085	0.112	0.086	0.071	0.105	0.046	0.085	0.080	≤0.2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5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3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dB。 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5.7dB，同比下降 0.4dB。 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7.5%，夜间达标率为 82.5%（2024 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及评价方式均发生改变）。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厂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设置厚黏土层、地漏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及集液池，全部地面、裙角、废液截留收集地沟，以及废液收集池均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基础防渗层采用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 \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10} \text{cm/s}$，正常状况下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区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和建筑，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辐射环境 建设项目不涉及辐射设备，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扩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扩建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关系见附图 4。 表 3-5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名称</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规模（人）</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项目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 <tr> <th>X</th><th>Y</th></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td>118.952733</td><td>31.37785</td><td>江苏省高淳中等专业学校</td><td>学校</td><td>3100</td><td>二类区</td><td>SW</td><td>160</td></tr> <tr> <td>声环境</td><td colspan="8">无</td></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8">无</td></tr> <tr> <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8">无</td></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坐标/°		名称	保护内容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118.952733	31.37785	江苏省高淳中等专业学校	学校	3100	二类区	SW	160	声环境	无								地下水环境	无								生态环境	无						
环境要素	坐标/°		名称	保护内容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118.952733	31.37785	江苏省高淳中等专业学校	学校	3100	二类区	SW	160																																														
声环境	无																																																					
地下水环境	无																																																					
生态环境	无																																																					

磨削加工、清洗、 危废暂存					(DB32/4041-2021)
污水处理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5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NH ₃	/	15	4.9	
	H ₂ S	/	15	0.33	

表 3-7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项目灶头数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油烟	≥3,<6	中型	2.0	75

表 3-8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抛丸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机加工、热处理、 磨削加工、清洗、 危废暂存	NMHC			厂房外	
		1h 平均	6		
			任意一次	20	
污水处理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NH ₃			1.5	
	H ₂ S			0.06	

2、废水

项目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以及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H、COD、SS、动植物油、石油类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TN、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3-2015) 表 1B 级标准。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3-9。

表 3-9 项目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mg/L)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pH (无量纲)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₃ -N	45	5（8）*
TP	8	0.5
TN	70	15
动植物油	100	1
石油类	20	1
标准来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度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度时控制指标。

3、噪声

扩建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3-10。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处理执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等相关要求。

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

扩建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见表 3-11。

表 3-11 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扩建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t/a)	0.204	0.184	/	0.02
		非甲烷总烃 (t/a)	0.468	0.347	/	0.121
		油烟 (t/a)	0.028	0.022	/	0.00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t/a)	0.078	0.0214	/	0.0566
		颗粒物 (t/a)	0.023	0	/	0.023
废水	废水 (m³/a)		3213.54	0	3213.54	3213.54
	COD (t/a)		7.633	6.539	1.094	0.161
	SS (t/a)		1.780	0.999	0.781	0.032
	氨氮 (t/a)		0.123	0.013	0.11	0.016
	总氮 (t/a)		0.158	0.017	0.141	0.048
	总磷 (t/a)		0.012	0	0.012	0.002
	石油类(t/a)		0.049	0.047	0.002	0.002
	动植物油 (t/a)		0.198	0.188	0.01	0.003
固废	生活垃圾 (t/a)		24.75	24.75	/	0
	餐厨垃圾 (t/a)		5.138	5.138	/	0
	一般固体废物 (t/a)		95.6	95.6	/	0
	危险废物 (t/a)		47.47	47.47	/	0

扩建后全厂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见表 3-12。

表 3-12 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审批量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含在建)	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SO ₂ (t/a)	0.075	0	0	/	0	0	0	-0.075
		NO _x (t/a)	0.112	0	0	/	0	0	0	-0.112
		烟尘 (t/a)	0.52	0	0	/	0	0	0	-0.52
		颗粒物 (t/a)	1.102	0.896	0.204	0.184	/	0.02	0.916	-0.186
		非甲烷总烃 (t/a)	0.735	0.945	0.468	0.347	/	0.121	1.066	+0.331
		氨 (t/a)	0.0037	0.0036	0	0	/	0	0.0036	0
		硫化氢 (t/a)	0.00124	0.0011	0	0	/	0	0.0011	0
		油烟 (t/a)	0.025	0.025	0.028	0.022	/	0.006	0.031	+0.006
	无组织	颗粒物 (t/a)	0.5615	0.5615	0.023	0	/	0.023	0.407	0.1775
		非甲烷总烃 (t/a)	0.9085	0.9085	0.078	0.0214	/	0.0566	0.697	0.2681
		氨 (t/a)	0.00071	0.00071	0	0	/	0	0.00071	0
		硫化氢 (t/a)	0.00024	0.00024	0	0	/	0	0.00024	0
	生活废水、食堂含油废水	废水 (m ³ /a)	87013.2 (87013.2)	87013.2 (87013.2)	2970	0	2970	2970	0	89983.2 (89983.2)
		COD (t/a)	4.351 (20.865)	4.351 (17.824)	1.188	0.158	1.030	0.149	0	4.5 (18.854)
		SS (t/a)	0.87 (9.892)	0.87 (8.961)	0.891	0.119	0.772	0.03	0	0.9 (9.733)
		氨氮 (t/a)	0.435 (1.327)	0.435 (1.22)	0.104	0	0.104	0.015	0	0.45 (1.324)
		总氮 (t/a)	1.305 (2.994)	1.305 (2.586)	0.134	0	0.134	0.045	0	1.35 (2.72)
		总磷 (t/a)	0.046 (0.194)	0.046 (0.092)	0.012	0	0.012	0.002	0	0.048 (0.104)

	生产 废水	动植物油 (t/a)	0.092 (0.284)	0.092 (0.225)	0.198	0.188	0.010	0.003	0	0.095 (0.235)	0.003 (-0.049)
		废水 (m ³ /a)	5189.7 (5189.7)	5189.7 (5189.7)	243.54	0	243.54	243.54	0	5433.24 (5433.24)	+243.54 (+243.54)
		COD (t/a)	0.259 (2.076)	0.259 (0.747)	6.445	6.381	0.064	0.012	0	0.259 (0.811)	0.012 (-1.265)
		SS (t/a)	0.052 (1.557)	0.052 (0.456)	0.889	0.88	0.009	0.002	0	0.052 (0.465)	0.002 (-1.092)
		氨氮 (t/a)	0.026 (0.104)	0.026 (0.096)	0.019	0.013	0.006	0.001	0	0.026 (0.102)	0.001 (-0.002)
		总氮 (t/a)	0.078 (0.233)	0.078 (0.108)	0.024	0.017	0.007	0.003	0	0.078 (0.115)	0.003 (-0.118)
		石油类(t/a)	0.092 (0.176)	0.092 (0.098)	0.049	0.042	0.002	0.002	0	0.092 (0.1)	0.002 (-0.076)
	综合 废水	废水 (m ³ /a)	92202.9 (92202.9)	92202.9 (92202.9)	3213.54	0	3213.54	3213.54	0	95416.44 (95416.44)	+3213.54 (+3212.54)
		COD (t/a)	4.61 (22.941)	4.61 (18.571)	7.633	6.539	1.094	0.161	0	4.771 (19.665)	+0.161 (-3.276)
		SS (t/a)	0.922 (11.449)	0.922 (9.417)	1.780	0.999	0.781	0.032	0	0.954 (10.198)	+0.032 (-1.251)
		氨氮 (t/a)	0.461 (1.431)	0.461 (1.316)	0.123	0.013	0.11	0.016	0	0.477 (1.426)	+0.016 (-0.005)
		总氮 (t/a)	1.383 (3.227)	1.383 (2.694)	0.158	0.017	0.141	0.048	0	1.431 (2.835)	+0.048 (-0.392)
		总磷 (t/a)	0.046 (0.194)	0.046 (0.092)	0.012	0	0.012	0.002	0	0.048 (0.104)	+0.002 (-0.09)
		石油类(t/a)	0.092 (0.176)	0.092 (0.098)	0.049	0.047	0.002	0.002	0	0.094 (0.1)	+0.002 (-0.076)
		动植物油 (t/a)	0.092 (0.284)	0.092 (0.225)	0.198	0.188	0.01	0.003	0	0.095 (0.235)	+0.003 (-0.049)
	固 废	生活垃圾 (t/a)	0	0	1.5	1.5	/	0	0	0	0
		餐厨垃圾 (t/a)	0	0	5.138	5.138	/	0	0	0	0
		一般固体废物 (t/a)	0	0	96.186	96.186	/	0	0	0	0
		危险废物 (t/a)	0	0	47.47	47.47	/	0	0	0	0

注：本次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包含“以新带老”部分无组织变为有组织的排放量。无组织排放量仅为扩建项目排放量。

废水中括号内数据为接管量，括号外数据为外环环境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为扩建项目排放量与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之和。

排放增减量为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与现有项目审批量之差。

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废气

扩建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33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66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3t/a。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1.06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2681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91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775t/a。

因企业将现有部分无组织排放的清洗、磨削废气进行了收集，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因此企业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大于环评审批量，故本次针对此部分废气进行总量申请。因现有项目颗粒物有组织实际排放量（含在建项目排放量）与扩建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之和小于现有项目审批量，故本次有组织颗粒物无需申请总量，在现有审批量中平衡。

综上，本次新增申请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31t/a（含“以新带老”量），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量为 0.0566t/a，共计 0.3876t/a。

2、废水

扩建项目新增废水及其污染物（接管/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leq 3213.54/3213.54\text{m}^3/\text{a}$ 、COD $\leq 1.094/0.161\text{t/a}$ 、SS $\leq 0.781/0.032\text{t/a}$ 、NH₃-N $\leq 0.11/0.016\text{t/a}$ 、TN $\leq 0.141/0.048\text{t/a}$ 、TP $\leq 0.012/0.002\text{t/a}$ 、石油类 $\leq 0.002/0.002\text{t/a}$ 、动植物油 $\leq 0.01/0.003\text{t/a}$ 。其中生产废水及

其污染物（接管/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leq 243.54/243.54\text{m}^3/\text{a}$ 、COD $\leq 0.064/0.012\text{t}/\text{a}$ 、SS $\leq 0.009/0.002\text{t}/\text{a}$ 、NH₃-N $\leq 0.006/0.001\text{t}/\text{a}$ 、TN $\leq 0.007/0.003\text{t}/\text{a}$ 、石油类 $\leq 0.002/0.002\text{t}/\text{a}$ 。

扩建后全厂废水及其污染物（接管/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leq 95416.44/95416.44\text{m}^3/\text{a}$ 、COD $\leq 19.665/4.771\text{t}/\text{a}$ 、SS $\leq 10.198/0.954\text{t}/\text{a}$ 、NH₃-N $\leq 1.426/0.477\text{t}/\text{a}$ 、TN $\leq 2.835/1.431\text{t}/\text{a}$ 、TP $\leq 0.104/0.048\text{t}/\text{a}$ 、石油类 $\leq 0.1/0.094\text{t}/\text{a}$ 、动植物油 $\leq 0.235/0.095\text{t}/\text{a}$ 。其中生产废水及其污染物（接管/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leq 5433.24/5433.24\text{m}^3/\text{a}$ 、COD $\leq 0.811/0.259\text{t}/\text{a}$ 、SS $\leq 0.465/0.052\text{t}/\text{a}$ 、NH₃-N $\leq 0.102/0.026\text{t}/\text{a}$ 、TN $\leq 0.115/0.078\text{t}/\text{a}$ 、石油类 $\leq 0.1/0.092\text{t}/\text{a}$ 。

因现有项目实际废水接管量小于许可量，因此本次不申请废水接管量。

故本次废水仅申请新增生产废水外排环境量 COD $\leq 0.012\text{t}/\text{a}$ 、NH₃-N $\leq 0.001\text{t}/\text{a}$ 。

3、固废：固废妥善处理，不外排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和设备，无土工建设和设备安装。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水 根据前述水平衡分析可知，扩建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含切削液废水、含淬火剂废水、含磨削液废水以及废清洗液。 （1）废水产排情况 ①含切削液废水 扩建项目在零件加工时需使用切削液，扩建项目切削液在使用过程中需要用水稀释后投入使用，切削液根据使用情况定期更换，根据前述用排水分析，含切削液废水产生量为 59m³/a。 根据企业现有项目运行情况，该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及浓度为 COD30000mg/L、SS5000mg/L、氨氮 80mg/L、TN100mg/L 和石油类 200mg/L。含切削液废水经企业自建“破乳+气浮+H/O 二级生化+砂滤”处理装置处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 ②含淬火剂废水 扩建项目在零件淬火时需使用淬火剂，水溶性淬火剂在使用过程中需要用水稀释后投入使用，淬火剂根据使用情况定期更换，根据前述用排水分析，含淬火剂废水产生量为 26m³/a。

根据企业现有项目运行情况，该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及浓度为 COD74000mg/L、SS4000mg/L、氨氮 80mg/L、TN100mg/L 和石油类 200mg/L。含淬火剂废水经企业自建“破乳+气浮+H/O 二级生化+砂滤”处理装置处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

③含磨削液废水

扩建项目在零件磨削时需使用磨削液，扩建项目磨削液在使用过程中需要用水稀释后投入使用，磨削液根据使用情况定期更换，根据前述用排水分析，含磨削液废水产生量为 158m³/a。

根据企业现有项目运行情况，该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及浓度为 COD17300mg/L、SS3000mg/L、氨氮 80mg/L、TN100mg/L 和石油类 200mg/L。含磨削液废水经企业自建“破乳+气浮+H/O 二级生化+砂滤”处理装置处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

④废清洗液

扩建项目在零件清洗时需使用清洗液，清洗液根据使用情况定期更换，根据前述用排水分析，废清洗液产生量为 0.54m³/a。

根据企业现有项目运行情况，该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及浓度为 COD32000mg/L、SS30000mg/L、氨氮 80mg/L、TN100mg/L 和石油类 200mg/L。废清洗液经企业自建“破乳+气浮+H/O 二级生化+砂滤”处理装置处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

⑤生活污水

根据扩建项目前述生活用排水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80m³/a，其主要污染因子及浓度为 COD 400mg/L、SS 300mg/L、NH₃-N 35mg/L、TP 4mg/L、

TN 4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

⑥食堂含油废水

根据扩建项目前述食堂用排水分析，项目食堂含油废水排放量为 990m³/a，其主要污染因子及浓度为 COD 400mg/L、SS 300mg/L、NH₃-N 35mg/L、TP 4mg/L、TN 45mg/L、动植物油 200mg/L，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

表 4-1 扩建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情况			预处理措施	接管情况			污水处 理厂	排放情况			标准浓度限 值（ mg/ ） L	排放去 向				
		污染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接管浓度 （ mg/L ）	接管量 （ t/a ）		污染物	排放浓度 （ mg/L ）	排放量 （ t/a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生活污水 1980m³/a	COD	400	0.792	化粪池	水量	3213.54	3213.54	南京荣 泰污水 处理有 限公司	水量	/	3213.54	/	官溪河				
		SS	300	0.594														
		氨氮	35	0.069														
		总氮	45	0.089														
		总磷	4	0.008														
	食堂含油废 水 990m³/a	COD	400	0.396	隔油池													
		SS	300	0.297														
		氨氮	35	0.035														
		总氮	45	0.045														
		总磷	4	0.004														
	含切削液废 水 59m³/a	动植物油	200	0.198	破乳+气浮 +H/O 二级生 化+砂滤										NH ₃ -N	34	0.11	
		COD	30000	1.770											TN	44	0.141	
			SS	5000											0.295	TP	3.7	0.12
			氨氮	80											0.005	石油类	0.76	0.002
			总氮	100											0.006	动植物油	3.08	0.01
	含淬火剂废 水 26m³/a	石油类	200	0.012														
		COD	74000	1.924														
		SS	4000	0.104														
		氨氮	80	0.002														
		总氮	100	0.003														
		石油类	200	0.005														

										放			TN	70mg/L	15mg/L
	2	食堂含油废水	TW002	隔油池									石油类	20mg/L	1mg/L
	3	含切削液废水、 含淬火液废水、 含磨削液废水、 废清洗液	TW003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破乳+气浮+H/O 二级生化+砂滤）	DW002	企业生产废水总排口	118.941818	31.377323	243.54				LAS	20mg/L	0.5mg/L
													动植物油	100mg/L	1mg/L

扩建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表见表 4-3。

表 4-3 扩建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 (m ³ /a)	3213.54	0	3213.54	3213.54
	COD (t/a)	7.633	6.539	1.094	0.161
	SS (t/a)	1.780	0.999	0.781	0.032
	氨氮 (t/a)	0.123	0.013	0.11	0.016
	总氮 (t/a)	0.158	0.017	0.141	0.048
	总磷 (t/a)	0.012	0	0.012	0.002
	石油类(mg/L)	0.049	0.047	0.002	0.002
	动植物油 (mg/L)	0.198	0.188	0.01	0.003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4。

表 4-4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产排汇总表 (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审批量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含在建)	扩建项目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水 (m ³ /a)	92202.9 (92202.9)	92202.9 (92202.9)	3213.54	0	3213.54	3213.54	95416.44 (95416.44)	+3213.54 (+3212.54)
COD	4.61 (22.941)	4.61 (18.571)	7.633	6.539	1.094	0.161	4.771 (19.665)	+0.161 (-3.276)
SS	0.922 (11.449)	0.922 (9.417)	1.780	0.999	0.781	0.032	0.954 (10.198)	+0.032 (-1.251)
氨氮	0.461 (1.431)	0.461 (1.316)	0.123	0.013	0.11	0.016	0.477 (1.426)	+0.016 (-0.005)
总氮	1.383 (3.227)	1.383 (2.694)	0.158	0.017	0.141	0.048	1.431 (2.835)	+0.048 (-0.392)
总磷	0.046 (0.194)	0.046 (0.092)	0.012	0	0.012	0.002	0.048 (0.104)	+0.002 (-0.09)
石油类	0.092 (0.176)	0.092 (0.098)	0.049	0.047	0.002	0.002	0.094 (0.1)	+0.002 (-0.076)
动植物油	0.092 (0.284)	0.092 (0.225)	0.198	0.188	0.01	0.003	0.095 (0.235)	+0.003 (-0.049)

(2)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的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含油废水接管南京荣泰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含切削液废水、含淬火剂废水、含磨削液废水和废清洗液接入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官溪河。

1) 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①水质处理可行性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因此，化粪池对 COD、SS 去除效果良好。

②水量可行性分析

企业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25\text{m}^3/\text{h}$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243\text{m}^3/\text{d}$ ，化粪池余量为 $8.757\text{m}^3/\text{d}$ ，根据用排水分析，扩建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75\text{m}^3/\text{h}$ ，因此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化粪池可行。

2) 隔油池可行性分析

①水质处理可行性

含油废水在重力的作用下，借助油水比重差，采用自然上浮法分离去除废水中的可浮油与部分细分散油。其内部分为三个隔档，提高了油水分离功能，应用导流分离原理以及紊流变层流的辩证关系，使废水流经油水分离器的过程中，流速降低，通过增加过水断面从而降低流速，增加废水的水力停留时间，并使整个过水断面能够匀速流过。出水区的构造也充分考虑了水流均匀性问题以及防臭防虹吸等措施。实践证明，该产品可将粒径 $60\mu\text{m}$ 以上的可浮油去除 90%以上，外排废水中动植物油的含量满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②水量可行性分析

企业隔油池处理能力为 $5\text{m}^3/\text{h}$ ，现有项目食堂含油废水产生量为 $1.9\text{m}^3/\text{d}$ ，隔油池余量为 $3.1\text{m}^3/\text{d}$ ，根据用排水分析，扩建项目食堂含油废水产生量为 $1.5\text{m}^3/\text{d}$ ，因此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隔油池可行。

3) 厂内污水处理站

厂区建有一座处理能力为 $90\text{m}^3/\text{d}$ 的污水处理站，采用“(破乳+气浮)(二级)+H/O 二级生化+砂滤”处理技术，生物降解污水中的有机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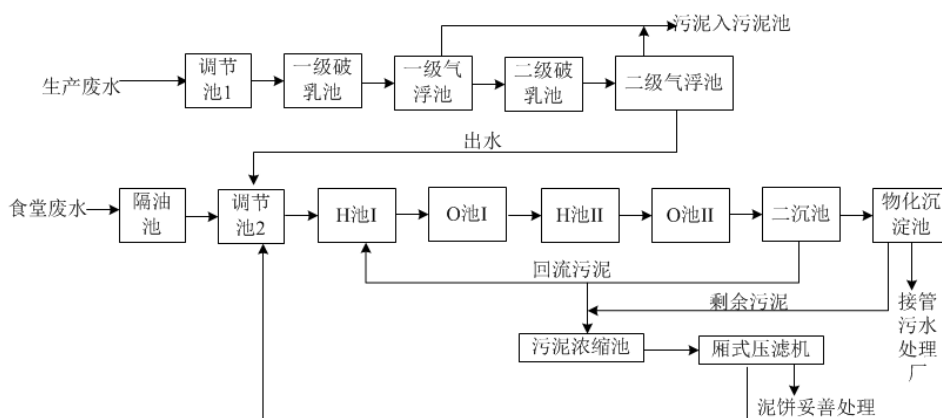


图 4-1 厂内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调节池 1：工艺废水切削液浓水、磨削液浓水、水溶性淬火剂浓水剂废清洗液定期排入调节池 1，在池内调节水质水量，确保后续物化破乳处理系统运行稳定。

调节池 2：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进入调节池 2，与经二级气浮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在池内充分均质均量。

化学破乳 调节池 1 内的生产废水由泵提升至破乳池进行破乳后入混凝池，加入絮凝剂及助凝剂，充分反应后形成矾花，入一级气浮池进行油水、固液物理分离。由于公司生产废水浓度较高，一级破乳出水仍含有部分高分子有机物

及少量乳化液,因此一级破乳后再采用二级破乳,对乳化液进行充分彻底分解,二级出水入调节池 2。气浮污泥入污泥浓缩池。

乳化油的化学处理方法一般直接用来削弱分散态油珠的稳定性,或用于破坏乳液中的乳化剂,然后将分离的油除去,该过程通常包括混凝剂与废水的快速混合,随后的絮凝、上浮或沉淀等步骤。

调节池 2 内的废水继续用泵提升至 H/O 池进行生化处理。

H/O 生化处理工艺:采用 H/O 工艺降解污水中的有机污染物及氨氮。污水通过 H/O 工艺处理,在微生物作用下,对废水中的有机污染物进一步降解去除,该工艺段以去除废水中 COD_{Cr}、BOD₅ 和氨氮为目的。

二沉池、物化沉淀池:H/O 池内废水自流入二沉池,二沉池采用斜管沉淀技术,确保泥水快速分离。活性污泥回流至 H/O 池再利用。上清液进入物化沉淀池后,排入标准排放口,达标排放。

污泥浓缩池:污泥浓缩池用于收集系统各段产生的污泥,污泥在池内通过重力浓缩,上清液提升到调节池 2 重新处理。浓缩后的污泥,用螺杆泵泵入厢式压滤机压制成泥饼,泥饼由业主妥善处理,滤液回调节池 2 重新处理。

①水质处理可行性

扩建项目与现有项目的原辅料、产品及工序均相同,废水浓度、水质相似,且根据现有监测报告,厂区内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可满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因此,本次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可行。

②水量依托可行性

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90m³/d,扩建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水量为

0.738m³/d，现有污水处理站剩余处理能力为 74.27m³/d，因此扩建项目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装置可行。

(3)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双湖路与芜太路交叉口东北侧，工业污水及生活污水经集中处理后排放，排放水体为官溪河，服务范围覆盖整个高淳新区，具体规划区东至漆桥河、南至固城湖、西至石固河，北至环北路，总服务面积约 42.0 平方公里。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40000t/d，采用 A²/O 氧化沟生物处理工艺。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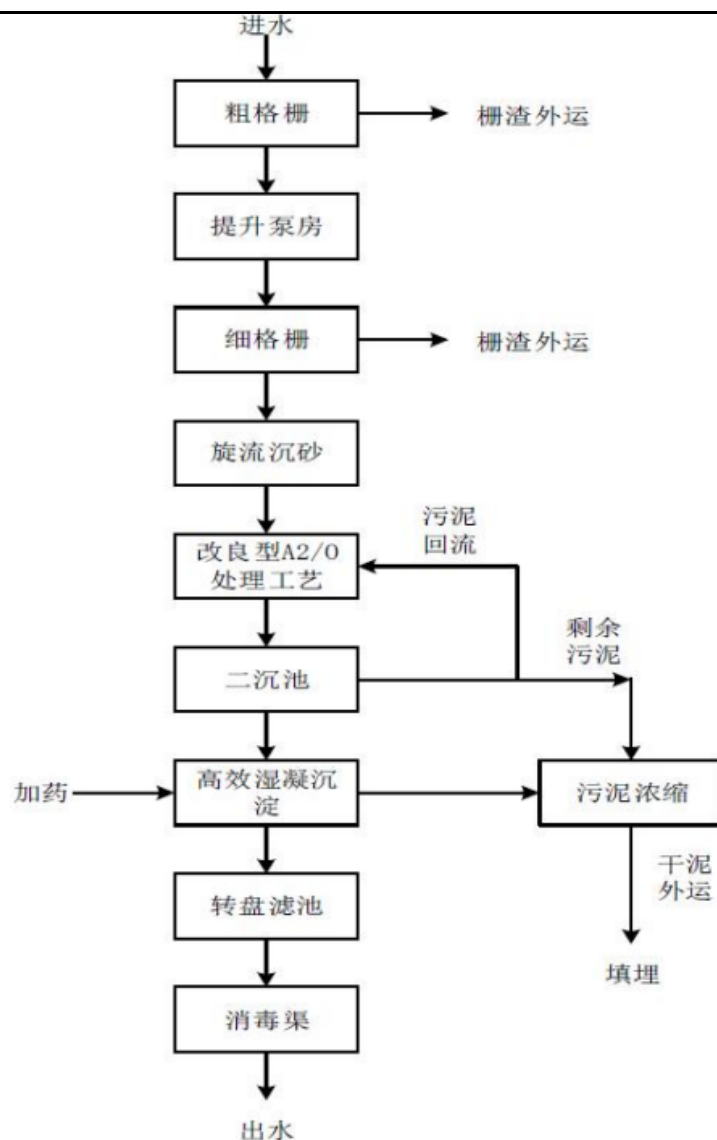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处理规模为 4 万 m^3/d ，目前实际处理量为 1.3 万 m^3/d ，剩余 2.7 万 m^3/d 的处理能力，扩建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3213.54 m^3/a （9.74 m^3/d ），占污水处理厂的剩余处理能力的 0.037%，因此该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收项目产生的废水，项目废水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系统造成冲击负荷。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雨、污水分别接管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经

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根据现有项目污水排口监测数据，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可达到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项目废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好，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对废水中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

根据扩建项目前述水平衡分析，项目废水污染物为常规水污染物，污染因子不含重金属、难降解有机物、氟化物等。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水经预处理后，废水水质可满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且项目废水水质可生化性好，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③管网配套

项目位于高淳区双湖路 59 号，属于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全部铺设到位，项目污水能够排入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且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已与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接管协议。因此扩建项目废水接入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各项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接管标准后，进入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官溪河，对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2、废气

扩建项目新增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热处理及磨削产生的油雾，零部件清洗产生的清洗、抛丸产生的粉尘、食堂烹饪产生的油烟、污水处理产生的臭气以及危废暂存产生的暂存废气。

（1）机加工油雾废气

扩建项目在机加工会使用机加工中心等对金属材料按图纸尺寸进行加工，

加工过程设备运行需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期间会产生一定量的切削液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机械加工工序产污系数，湿式机加工件挥发性有机物取 5.64kg/t-原料（切削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扩建项目在机加工阶段切削液使用量共为 2.84t/a，其中轮毂车间、外球笼车间以及总成车间切削液使用量分别约为 1.58t/a、0.756t/a、0.504t/a，则轮毂车间、外球笼车间以及总成车间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分别为 0.009t/a、0.004t/a、0.003t/a。

切削液挥发废气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收集效率取 90%，处理效率取 75%），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轮毂车间、外球笼车间以及总成车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02t/a、0.001t/a、0.0006t/a。

（2）淬火、回火油雾

扩建项目采用水溶性淬火剂进行热处理，主要成分为聚烷撑二醇，是一种环氧乙烷和环氧丙烷的共聚物，淬火回火过程基本不分解，只有少量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

传动轴总成生产过程热处理废气经管道（收集效率 90%）收集后采用油雾分离器（处理效率 75%计）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DA005）排放；轮毂轴承生产过程热处理废气由管道（收集效率 90%）收集后接入油雾分离器（处理效率 75%计）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DA011）排放。

扩建项目生产原辅料、工艺流程及参数、型号等参数均与现有项目一致，废气源强采用类比法计算，本次轮毂车间不新增热处理设备，依托现有设备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次依托的热处理设备年产量约为 492 万套；总成车间 DA005 排口现有热处理设备年产量约为 256.7 万套，扩建项目源强情况如下

表。

表 4-5 扩建项目热处理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现有工序运行时间 h/a	监测速率 kg/h	收集效率 %	废气源强 t/a	现有项目规模万套/a	扩建项目规模万套/a	扩建项目废气源强 t/a
DA005	3300	0.0204	90	0.075	256.7	110 (万向节 , 30 万套自用)	0.087
DA011		0.0454	90	0.166	492	120 (轮毂)	0.102

(3) 磨削油雾

扩建项目轮毂车间磨削废气经管道 (收集率 90%) 收集后接入油雾分离器 (处理效率 75%) 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11) 排放 ; 传动轴总成生产过程产生的磨削废气经管道 (收集率 90%) 收集后接入油雾分离器 (处理效率 75%) 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9) 排放 ; 外球笼生产过程产生的磨削废气经管道 (收集率 90%) 收集后接入油雾分离器 (处理效率 75%) 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19) 排放。

扩建项目生产原辅料、工艺流程及参数、产品型号等参数均与现有项目一致, 废气源强采用类比法计算, 因排气筒 (DA011) 排放废气中含清洗和热处理废气, 因此本次磨削废气均类比排气筒 (DA009) 排放情况。扩建项目源强情况如下表。

表 4-8 扩建项目磨削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现有工序运行时间 h/a	进口检测速率 kg/h	收集效率 %	废气源强 t/a	现有项目规模万套/a	扩建项目规模万套/a	扩建项目废气源强 t/a
DA009	5280	0.024	90	0.141	830	80 (半轴)	0.014
DA011		/	/	/	/	120 (轮毂)	0.020
DA019		/	/	/	/	110 (万向节 , 30 万套自用)	0.019

注 : 扩建项目磨削废气产生量类比现有项目排气筒 (DA009) 排放参数。

(4) 清洗、擦拭废气

扩建项目轮毂轴承生产过程中清洗废气及擦拭废气经 (收集率 90%) 收集

后，采用油雾分离器处理后（处理效率 75%），通过 15m 排气筒（DA011）排放；传动轴总成生产过程中清洗废气、擦拭废气经（收集率 90%）收集后，采用油雾分离器处理后（处理效率 75%），通过 15m 排气筒（DA015）排放。

扩建项目生产原辅料、工艺流程及参数、产品型号等参数均与现有项目一致，废气源强采用类比法计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全厂仅排气筒（DA015）排放清洗、擦拭废气，其余排放清洗、擦拭废气排气筒中含其他工序废气，因此本次清洗、擦拭废气均类比排气筒（DA015）排放情况。扩建项目源强情况如下表。

表 4-7 扩建项目清洗擦拭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现有工序运行时间 h/a	进口监测速率 kg/h	收集效率 %	废气源强 t/a	现有项目规模万套/a	扩建项目规模万套/a	扩建项目废气源强 t/a
DA015	5280	0.0174	90	0.102	400	110（万向节，30 万套自用）	0.028
DA011		/	/	/	/	120	0.031

注：扩建项目清洗、擦拭废气产生量类比现有项目排气筒（DA015）排放参数。

（5）抛丸粉尘

扩建项目轮毂轴承生产过程中抛丸粉尘经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90%）后采用旋风除尘+文丘里湿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0%）后通过 15m 高 DA010 排气筒排放；传动轴总成、万向节生产过程中抛丸粉尘经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90%）后采用旋风除尘+文丘里湿式除尘（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22 排气筒排放。

扩建项目生产原辅料、工艺流程及参数、产品均与现有项目一致，废气源强采用类比法计算，本次不新增抛丸机，依托外球笼车间现有 1 台抛丸机进行抛丸，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有外球笼车间抛丸机年产量约在 438 万套，本次新增年产量 80 万套，类比情况见下表。

表 4-8 扩建项目抛丸粉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现有工序运行时间 h/a	进口监测速率 kg/h	收集效率 %	废气源强 t/a	现有项目规模 万套/a	扩建项目 规模万套/a	扩建项目废 气源强 t/a
DA010	3300	0.228	90	0.836	738	120 (轮毂)	0.136
DA022		0.137	90	0.502	438	80 (半轴)	0.091

(6) 食堂烹饪

扩建项目新增就餐人员 150 人，依托现有食堂，食堂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油烟。职工年工作 330 天，每天就餐一次，人均消耗食油量以 20g/人次计，油烟产生量按使用油量的 2.83%计，则运营期油烟产生量为 0.028t/a。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去除率 80%）后，通过楼顶管道排放，油烟排放量 0.006t/a。

(7)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在运营过程中会散发出恶臭类气味，恶臭产生环节主要有 H 池、O 池及污泥浓缩池等，主要恶臭污染物以 NH_3 和 H_2S 为主。根据相关研究结果《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影响及对策分析[J](王喜红.黑龙江环境通报,2011, 35 (3) : 82-84) 》，污水处理厂废气源强依据各构筑物池体面积进行计算，扩建项目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污水站采取密闭加盖，废气负压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收集的废气接入 UV 光氧化催化+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23 排气筒排放，且扩建项目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量较小（仅 0.738t/d），因此本次不考虑污水处理站废气。

(8) 危废暂存

厂区设置有 1 座 225.38m² 的危废暂存间，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含切削液金属屑、磨削渣、含油棉布、污泥、废矿物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含油废桶、废包装桶等，含油棉布及污泥采用密封袋装，其余危废包装桶加盖密封

散装，包装桶/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封。包装密封好的危险废物均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建设单位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危废暂存间，采取定期巡检，确保各危险废物的包装桶或包装袋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减少危废暂存周期，及时清运危废暂存库内暂存的危废，因此，挥发出的废气量较小。

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暂存危废总量为 782.73t/a，扩建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量总计为 47.47t/a，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危废暂存间微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5%，收集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约 75%）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24）排放。

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废气排放量为 0.3453t/a，根据类比可知，扩建项目危废暂存废气产生量为 0.22t/a，则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21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11t/a。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9。																
	表 4-9 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种 类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量 (m ³ /h)	处理前			处理 措施	处理效 率	处理后			运行 时间(h/a)	排气筒参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高度 (m)	温度 (°C)	内径 (m)
	废 气	淬火、回火	非甲烷总烃	4000	5.833	0.023	0.077	油雾分离器	75%	1.515	0.006	0.0200	3300	DA005	15	25	0.4
		磨削	非甲烷总烃	7500	0.328	0.002	0.013	油雾分离器	75%	0.101	0.001	0.004	5280	DA009	15	25	0.5
		抛丸	颗粒物	10000	36.970	0.370	0.122	旋风除尘+文丘里湿式除尘器	90%	3.939	0.039	0.013	330	DA010	15	20	0.8
		淬火、回火	非甲烷总烃	10000	2.758	0.028	0.091	油雾分离器	75%	1.076	0.011	0.036	3300	DA011	15	25	0.55
		磨削	非甲烷总烃		0.545	0.005	0.018										
		清洗、擦拭	非甲烷总烃		0.848	0.008	0.028										
		清洗、擦拭	非甲烷总烃	4500	1.094	0.005	0.026	油雾分离器	75%	0.274	0.001	0.007	5280	DA015	15	25	0.3
		磨削	非甲烷总烃	4000	0.805	0.003	0.017	油雾分离器	75%	0.237	0.001	0.005	5280	DA019	15	25	0.3
		抛丸	颗粒物	7500	33.131	0.248	0.082	旋风除尘+文丘里湿式除尘器	90%	3.313	0.025	0.008	330	DA022	15	20	0.55
		危废暂存	非甲烷总烃	13500	1.852	0.025	0.198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75%	0.463	0.006	0.050	7920	DA024	15	20	0.7
		食堂烹饪	油烟	20000	1.061	0.021	0.028	静电油烟净化器	80%	0.212	0.004	0.006	1320	DA028	楼顶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种类	产生工序	面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处理 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a)	面源参数		
									高度 (m)	长度 (m)	宽度 (m)
废气	淬火、回火、磨削、清洗、机加工	总成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3	油雾分离器	0.0028	0.0146	5280	10	135	127
	淬火、回火、磨削、清洗、机加工	轮毂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4	油雾分离器	0.0032	0.017	5280	10	160	145
	抛丸		颗粒物	0.014	/	0.0042	0.014	3300			
	清洗、机加工、磨削	外球笼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5	油雾分离器	0.0006	0.003	5280	10	160	115
	抛丸		颗粒物	0.009	/	0.0027	0.009	3300			
	危废暂存	危废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0.022	/	0.0028	0.022	7920	3	10	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企业于 2024 年对轮毂车间、热处理车间、总成车间及外球笼车间废气处理方式进行了调整，并将部分无组织热处理、清洗、磨削、抛丸粉尘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且企业 2024 年底将渗碳过程加热由天然气燃烧加热调整为丙烷加热，后续将不再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废气。现有项目废气处理方式、废气种类及排放去向发生了改变，本次根据企业例行监测数据对现有项目的废气进行重新核算，监测时企业各产线正常运行。							
	表 4-11 现有项目“以新带老”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工作 时间（h/a）	监测速率排气筒 进口（kg/h）	产生量 （t/a）	排气筒出口 速率（kg/h）	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 放量
	DA001	非甲烷总烃	3300	0.021 ^[1]	0.069	0.00526	0.017	0.007
	DA003	非甲烷总烃	3300	0.0124 ^[1]	0.041	0.0031	0.010	0.004
	DA007	非甲烷总烃	3300	0.0132	0.044	0.00389	0.013	0.004
	DA011	非甲烷总烃	3300	0.0487	0.161	0.00983	0.032	0.016
	DA015	非甲烷总烃	5280	0.0174	0.092	0.0067	0.035	0.009
	DA018	非甲烷总烃	5280	0.0426	0.225	0.00218	0.012	0.023
	DA020	非甲烷总烃	3300	0.0192	0.101	0.0131	0.069	0.010
DA021	非甲烷总烃	5280	0.00784	0.041	0.00425	0.022	0.004	
DA022	颗粒物	3300	0.137	0.452	0.0152	0.050	0.045	
注：[1]未监测进口速率的处理效率按 75%计； 收集效率按 90%计。								
表 4-12 扩建项目建成后依托排气筒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污染因子		废气量 （m ³ /h）	处理 措施	处理后		运行 时间 （h/a）	排气筒编 号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4000	油雾分离器	5.315	0.016	3300	DA005	
非甲烷总烃		7500	油雾分离器	4.501	0.025	5280	DA009	
颗粒物		10000	旋风除尘+文丘里湿式除尘器	9.639	0.063	3300	DA010	
非甲烷总烃		10000	油雾分离器	2.446	0.021	3300	DA011	
非甲烷总烃		4500	油雾分离器	2.454	0.008	5280	DA015	
非甲烷总烃		4000	油雾分离器	1.317	0.004	5280	DA019	
颗粒物		7500	旋风除尘+文丘里湿式除尘器	8.113	0.040	3300	DA022	
非甲烷总烃		13500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4.263	0.050	7920	DA024	

扩建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扩建项目废气产排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扩建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有组织	颗粒物 (t/a)	0.204	0.184	0.02
	非甲烷总烃 (t/a)	0.468	0.347	0.121
	油烟 (t/a)	0.028	0.022	0.00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t/a)	0.078	0.0214	0.0566
	颗粒物 (t/a)	0.023	0	0.023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产排汇总表 (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审批量	现有项目实 际排放量 (含 在建)	扩建项目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项目建成 后全厂排 放量	排放增 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有组织	SO ₂	0.075	0	0	0	0	0	-0.075
	NO _x	0.112	0	0	0	0	0	-0.112
	烟尘	0.52	0	0	0	0	0	-0.52
	颗粒物	1.102	0.896	0.204	0.184	0.02	0.916	-0.186
	非甲烷总烃	0.735	0.945	0.468	0.347	0.121	1.066	+0.331
	氨	0.0037	0.0036	0	0	0	0.0036	0
	硫化氢	0.00124	0.0011	0	0	0	0.0011	0
	油烟	0.025	0.025	0.028	0.022	0.006	0.031	+0.006
无组织	颗粒物	0.5615	0.5615	0.023	0	0.023	0.407	-0.384
	非甲烷总烃	0.9085	0.9085	0.078	0.0214	0.0566	0.697	-0.6404
	氨	0.00071	0.00071	0	0	0	0.00071	0
	硫化氢	0.00024	0.00024	0	0	0	0.00024	0

注：扩建项目以“以新带老”量根据废气防治措施改造后排气筒进口监测速率计算得出。

企业进行了废气处理装置的提升改造，将现有部分无组织排放的清洗、磨削废气进行了收集，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由于此部分废气未申请总量，因此企业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大于环评审批量。故本次针对此部分废气进行总量申请。

扩建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 即处理设施失效，造成废气中污染物未经有效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扩建项目非正常情况废气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频次及 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DA005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11	0.044	1 次/年，2h/次	0.088
DA008	非甲烷总烃		5	0.015		0.03
DA009	非甲烷总烃		8.4	0.063		0.126
DA010	颗粒物		59.8	0.598		1.196
DA011	非甲烷总烃		9.1	0.091		0.182
DA015	非甲烷总烃		4	0.018		0.036
DA019	非甲烷总烃		2.25	0.009		0.018
DA022	颗粒物		51.33	0.385		0.77
DA024	非甲烷总烃		14.74	0.199		0.398

扩建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检修，使其恢复正常运行。企业需安排专人负责废气处理系统等的日常管理，做到及时保养与维护，降低废气处理装置发生事故的的概率。

(2)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

1) 抛丸粉尘处理装置可行性

①工艺说明

旋风除尘：当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通过陶瓷导向器，使得气体在旋风子内部高速旋转。在离心力的作用下，粉尘与气体分离，粉尘降落在集尘箱内，而净化后的气体则通过排气管排出。

文丘里湿式除尘：工作原理是当引风机启动以后除尘器内空气迅速排出，与此同时含尘气体受大气压的作用沿管道进入除尘器内部，与反喷射装置喷出的洗涤水雾充分混合，烟气中的细微尘粒凝成粗大的聚合体，在导向器的作用下，气流高速冲进水斗的洗涤液中，液面产生大量的泡沫并形成水膜，

使含尘烟气与洗涤液有充分时间相互作用捕捉烟气中的粉尘颗粒。

②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汽车整车制造过程中“机械抛丸”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的治理工艺中，湿式除尘属于可行技术。本次抛丸不新增生产及废气处理设施，依托现有抛丸机及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根据现有项目例行监测报告，抛丸粉尘排放浓度分别为 $5.7\text{mg}/\text{m}^3$ 、 $4.8\text{mg}/\text{m}^3$ ，本次扩建项目产能远小于现有项目，根据核算抛丸废气排放浓度约为 $3\text{mg}/\text{m}^3$ ，因此扩建项目建成后采取“旋风除尘+文丘里湿式除尘”处理抛丸粉尘，废气仍可达标排放，故本次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装置可行。

同时类比《安徽至信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冲焊生产线扩产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采用“旋风+湿式除尘”装置处理抛丸粉尘，根据其验收监测数据，排气筒进口处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193.5\text{mg}/\text{m}^3$ ，出口处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1.65\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为 99.15%，且根据出口颗粒物检测浓度，其满足废气排放标准。因扩建项目抛丸粉尘产生浓度较低，因此本次评价处理效率保守取 90%。

2) 机加工、磨削及热处理废气处理装置可行性分析

①工艺说明

油雾分离器：含尘或含有害物质的气体从进风口进入空气室，进入空气室后由于重力的作用，一些较大颗粒的液滴会从空气中滴落分离出来。在的第一级过滤时吸入的气体会均匀的吸向第二级过滤层。两个过滤层都是由 PP 纤维和金属纤维编织而成的不锈钢纤维滤板，滤芯板块都具有可再生性。该

分离器的过滤层上有一个自动喷淋装置。为了防止滤芯被严重污染或者堵塞，可以选择性的激活它。在运行当中将水或者乳化液通过一个气电球阀导入分离器内，通过一个喷淋喷嘴将其细化成雾状之后喷淋到 1 级过滤层上，这样粉尘等就被冲洗下来。

分离出来的油雾和残渣物通过第一级过滤层后流到倾斜的分离器底板上，通过带有一体式虹吸管的溢流口排出主机外。分离出来的油雾按照机床废油进行处理或重新接入油加工处理系统。不同的过滤层可以很方便的通过门上的观测窗进行控制和进行滤芯清洗或者拆除更换。油雾经第三级分离被收集后，经后置过滤器能有效去除异味和有害气体，经过净化后的空气在穿过过滤层后，由分机或机壳开口从主机内排出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到空气中。

②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汽车整车制造过程中“表面热处理”及“湿式机加工”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工艺中，机械过滤属于可行技术。本次依托现有油雾分离器对磨削以及表面热处理废气进行处理，根据现有项目例行监测报告，经处理后废气排放浓度为 $0.98\text{mg}/\text{m}^3 \sim 3.8\text{mg}/\text{m}^3$ ，根据核算本次扩建项目磨削、热处理废气排放浓度约为 $0.268 \sim 1.045\text{mg}/\text{m}^3$ ，因此扩建项目建成后采取现有废气处理装置可行。

同时类比《瑞安市航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瑞安市航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表》，该项目采用“油雾分离器”装置处理机械加工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根据其验收监测数据，排气筒进口处非

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12.6\text{mg}/\text{m}^3$ ，出口处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2.61\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为 79.3%，且根据出口非甲烷总烃检测浓度，其满足废气排放标准。因此本次评价处理效率取 75%合理。

3) 危废暂存废气处理装置可行性分析

①工艺说明

过滤棉吸附：过滤棉是一种由纤维材料制成的过滤器，其主要作用是过滤废气中的有害物质。废气通过过滤棉时，会在棉芯中被截留，水分和有害物质会被吸附在棉芯表面，从而达到净化空气的目的。

活性炭吸附装置：在治理含烃类化合物废气中，广泛使用了吸附的方法。吸附法在使用中表现了如下特点：①可以对废气深度净化，特别是对于低浓度废气的净化，比用其他方法显现出更大的优势；②在不使用深冷、高压等手段下，可以有效地回收有价值的有机物组分。由于吸附剂对被吸附组分吸附容量的限制，吸附法最适用于处理低浓度废气，对污染物浓度高的废气一般不采用吸附法处理。

活性炭是应用最早、用途较广的一种吸附剂。它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煤、木材、石油焦、果壳、果核等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进行活化处理，制成孔穴十分丰富的吸附剂，比表面积一般在 $700\sim 1500\text{m}^2/\text{g}$ 范围内，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活性炭可吸附的有机物种类较多，吸附容量较大，并在水蒸气存在下也可对混合气中的有机组分进行选择性的吸附，通常活性炭对有机物的吸附效率随有机物分子量的增大而提高。吸附设备主要类型有固定床、移动床、流化床、催化反应器等形式。用于吸附低浓度尾气的活性炭装置多采用固定床的形式。固定床吸附装置按照床层吸附剂的填充方式可分为立式、

环式、卧式几种。扩建项目采用抽屉式装填层活性炭过滤箱的形式。

表 4-16 活性炭参数

项目		参数	扩建项目情况
活性炭类型		/	颗粒活性炭
活性炭级别		/	一级活性炭
活性炭参数	抗压强度 MPa	横向 0.9，纵向 0.4	合格
	水分含量/(%)	≤10	10
	着火点℃	≥400	550
	碘吸附值 mg/g	≥800	800
	比表面积 m ² /g	≥850	850
进气温度(℃)		<40	20
空塔气速(m/s)		≤0.6	0.5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活性炭吸附属于有机废气治理可行技术，且根据现有项目例行监测报告，现有项目采取“活性炭”处理危废暂存废气，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同时类比《江苏亿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变压器油箱、3 万套电气柜、5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采用“活性炭”装置处理危废暂存废气，根据其验收监测数据，排气筒出口处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2.17mg/m³，排放速率为 0.00128kg/h，其满足废气排放标准。故本次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装置可行。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附录中，“排污单位无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或实际建设情况与设计方案不符时，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废气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运行时间，h/d。

公司活性炭装填量为 500kg，经计算，扩建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93 天，企业现有活性炭周期更换频次为三个月，满足要求，因此本次不新增废活性炭产生量。

综上，扩建项目采取的“旋风+文丘里湿式除尘”处理抛丸粉尘属于可行技术；采取油雾分离器处理机加工、磨削以及表面热处理废气属于可行技术。且根据现有项目监测数据，项目各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标准要求。因此扩建项目依托现有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 废气影响分析

综合分析，项目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江苏省高淳中等专业学校。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大气环境现状检测报告，2024 年南京市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中 O₃ 超标，其余均达标。在落实《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等相关治理方案后，空气质量总体上向好的方面发展，环境质量状况能够得到提高改善。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其中磨削、热处理、清洗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排放速率和浓度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要求；危废暂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排放，排

放速率和浓度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要求；抛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采取“旋风除尘+文丘里湿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排放速率和浓度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要求。因此，扩建项目营运期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大气环境质量下降，因此扩建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扩建项目新增噪声源为机床、车床、磨床、抛丸机等，噪声源强在75~85dB(A)，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分布在车间内，环保风机等依托现有，不涉及室外声源。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表 4-17 扩建项目主要噪声源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 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源强/dB （ A ）	声源控 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 离/m		室内边界声 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 A ）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	建筑物外 距离/m		
	1	总成车 间	搓齿机	XK637	80	优先选 用低噪 声设备， 基础减 振、厂房 隔声、合 理布局	234.19	252.92	0	东	69.6	35.1	8:00~24:00	20	15.1	1		
										南	51.4	37.8			17.8			
										西	57.4	36.8			16.8		20	13.6
										北	83.6	33.6			13.6			
	2		搓齿机	XK637	80		233.39	252.4	0	东	69.1	35.2		20	15.2	1		
										南	51.4	37.8			17.8			
										西	57.9	36.7			16.7			
										北	83.6	33.6			13.6			
	3		铣床	EV-1570	80		233.39	252.4	0	东	47	38.6		20	18.6	1		
										南	75	34.5			14.5			
										西	80	33.9			13.9			
										北	60	36.4			16.4			
	4		铣床	EV-2300B	80		245.14	281.57	0	东	48.5	38.3		20	18.3	1		
										南	75	34.5			14.5			
										西	78.5	34.1			14.1			
										北	60	36.4			16.4			
	5		铣床	EV-1081B	80		243.23	279.31	0	东	49.5	38.1		20	18.1	1		
										南	75	34.5			14.5			
										西	77.5	34.2			14.2			
										北	60	36.4			16.4			
6	铣床	EV-2310D	80	242.23	279.31	0	东	50.5	37.9	20	17.9	1						

									南	75	34.5			14.5	
									西	76.5	34.3			14.3	
									北	60	36.4			16.4	
	7		车床	C-32SF	75		237.96	225.27	0	东	82.7	28.6	20	8.6	1
										南	21.1	40.5		20.5	
										西	44.3	34.1		14.1	
										北	113.9	25.9		5.9	
	8		车床	C-32SF	75		239.39	226.38	0	东	81.7	28.8	20	8.8	1
										南	21.1	45.5		25.5	
										西	45.3	33.9		13.9	
										北	113.9	30.9		10.9	
	9		车床	C-32SF	75		240.93	22.34	0	东	80.7	28.9	20	8.9	1
										南	21.1	45.5		25.5	
										西	46.3	33.7		13.7	
										北	113.9	30.9		10.9	
	10		车床	C-32SF	75		242.84	228.49	0	东	79.7	29	20	9	1
										南	21.1	45.5		25.5	
										西	47.3	33.5		13.5	
										北	113.9	30.9		10.9	
	11		车床	C-32SF	75		244.19	229.64	0	东	78.7	29.1	20	9.1	1
										南	21.1	45.5		25.5	
										西	48.3	33.3		13.3	
										北	113.9	30.9		10.9	
	12		车床	C-32SF	75		246.1	230.98	0	东	77.7	29.2	20	9.2	1
										南	21.1	45.5		25.5	

										西	49.3	33.1			13.1	
										北	113.9	30.9			10.9	
	13		车床	C-32SF	75		247.45	231.75	0	东	76.7	29.3		20	9.3	1
										南	21.1	45.5			25.5	
										西	50.3	33			13	
										北	113.9	30.9			10.9	
										14	切割机	IQIEGE 6100D			85	210.82
	南		90	37.9	17.9											
	西		55	42.2	22.2											
	北		45	43.9	23.9											
	15		切割机	DK7735	85		209.48	280.84	0	东	72.5	39.8		20	19.8	1
										南	90	37.9			17.9	
										西	54.5	42.3			22.3	
										北	45	43.9			23.9	
	16		切割机	DK7735	85		208.33	279.88	0	东	73	39.7		20	19.7	1
										南	90	37.9			17.9	
										西	54	42.4			22.4	
										北	45	43.9			23.9	
	17		切割机	DK400	85		207.17	278.54	0	东	73.5	39.6		20	19.6	1
										南	90	37.9			17.9	
										西	53.5	42.5			22.5	
										北	45	43.9			23.9	
	18		切割机	定制	85		506.36	277.82	0	东	74	39.7		20	19.7	1
										南	90	37.9			17.9	
										西	53	42.6			22.6	

										北	45	43.9			23.9		
			19	锯床	定制		75	234.19	234.07	0	东	77.1		29.3	20	9.3	1
											南	49.5		33.1		13.1	
											西	49.9		33		13	
											北	85.5		28.4		8.4	
			20	拉床	L5710		75	259.32	251.66	0	东	53.3		32.5	20	12.5	1
											南	32.8		36.7		16.7	
											西	73.7		29.7		9.7	
											北	102.2		26.8		6.8	
			21	拉床	L5710		75	258.14	250.25	0	东	54.3		32.3	20	12.3	1
											南	32.8		36.7		16.7	
											西	72.7		29.8		9.8	
											北	102.2		26.8		6.8	
			22	磨床	MJK1320A*500		80	225.39	286.85	0	东	56.1		37	20	17	1
											南	78.9		34.1		14.1	
											西	70.9		35		15	
											北	56.1		37		17	
			23	磨床	MJK1320A*500		80	225.91	287.18	0	东	55.6		37.1	20	17.1	1
											南	78.9		34.1		14.1	
											西	71.4		34.9		14.9	
											北	56.1		37		17	
			24	磨床	MK1320/750		80	226.42	287.55	0	东	55.1		37.2	20	17.2	1
											南	78.9		34.1		14.1	
											西	71.9		34.9		14.9	
											北	56.1		37		17	

	25		磨床	EV1600	80		226.85	287.88	0	东	54.6	37.3		20	17.3	1
										南	78.9	34.1			14.1	
	西									72.4	34.8	14.8				
	北									56.1	37	17				
	26		磨床	EV1600	80		227.36	288.16	0	东	54.1	37.3		20	17.3	1
										南	78.9	34.1			14.1	
										西	72.9	34.7			14.7	
										北	56.1	37			17	
	27		磨床	广益 EV1580A	80		228.06	288.54	0	东	53.6	37.4		20	17.4	1
										南	78.9	34.1			14.1	
										西	73.4	34.7			14.7	
										北	56.1	37			17	
	28		磨床	广益 EV1580B	80		228.62	288.96	0	东	53.1	37.5		20	17.5	1
										南	78.9	34.1			14.1	
										西	73.9	34.6			14.6	
										北	56.1	37			17	
	29		磨床	广益 EV1580B	80		229.33	289.29	0	东	52.6	37.6		20	17.6	1
										南	78.9	34.1			14.1	
										西	74.4	34.6			14.6	
										北	56.1	37			17	
30	切槽机	定制	85	267.07	243.6	0	东	76.7	39.3	20	19.3	1				
							南	21.1	50.5		30.5					
							西	50.3	42.8		22.8					
							北	113.9	35.9		15.9					
31	切槽机	定制	85	268.6	244.37	0	东	75.7	39.4	20	19.4	1				

									南	21.1	50.5			30.5	
									西	51.3	42.8			22.8	
									北	113.9	35.9			15.9	
	32		清洗烘干设备	定制	75			0	东	34.1	36.3		20	16.3	1
									南	50.2	33			13	
									西	92.9	27.6			7.6	
									北	84.8	28.4			8.4	
	33		空压机	ML132	85			0	东	28	48.1		20	28.1	1
									南	104.5	36.6			16.6	
									西	99	37.1			17.1	
									北	30.5	47.3			27.3	
	34		车床	定制	75			0	东	30	37.5		20	17.5	1
									南	51.3	32.8			12.8	
									西	120	25.4			5.4	
									北	93.7	27.6			7.6	
	35	轮毂车间	车床	定制	75			0	东	31	37.2		20	17.2	1
									南	51.3	32.8			12.8	
									西	119	25.5			5.5	
									北	93.7	27.6			7.6	
	36		车床	定制	75			0	东	32	36.9		20	16.9	1
									南	51.3	32.8			12.8	
									西	118	25.6			5.6	
									北	93.7	27.6			7.6	
	37		倒角机	YM-III 型	85			0	东	59.1	41.6		20	21.6	1
									南	70.1	40.1			20.1	

										西	110.9	36.1				16.1	
										北	74.9	39.5				19.5	
	38		钻床	EV-1181	80		89.4	92.05	0	东	45.9	38.8	20		18.8	1	
										南	11.7	50.6			30.6		
										西	114.1	30.9			10.9		
										北	133.3	29.5			9.5		
										39	钻床	EV-1181			80		87.39
	南		11.7	50.6	30.6												
	西		113.1	30.9	10.9												
	北		133.3	29.5	9.5												
	40		磨床	MJK1332*1000	80		24.11	108.75	0	东	81.3	33.8	20		13.8	1	
										南	62.3	36.1			16.1		
										西	78.7	34.1			14.1		
										北	82.7	33.6			13.6		
	41		磨床	MJK1332*1000	80		23.41	108.18		东	82.3	33.7	20		13.7	1	
										南	62.3	36.1			16.1		
										西	77.7	34.2			14.2		
										北	82.7	33.6			13.6		
	42		磨床	3MK205B	80		62.89	147.53	0	东	22.2	45.1	20		25.1	1	
										南	75.1	34.5			14.5		
										西	137.8	29.2			9.2		
										北	69.9	35.1			15.1		
	43		磨床	3MK205B	80		60.93	145.07	0	东	34.0	41.4	20		21.4	1	
										南	74.9	34.5			14.5		
										西	126.0	30			10		

										北	70.1	35.1			15.1		
			磨床	3MK205B	80		59.68	144.15	0	东	36	40.9		20	20.9		1
										南	74.9	34.5			14.5		
										西	124	30.1			10.1		
										北	70.1	35.1			15.1		
										磨床	3MK205B	80		45.39	116.62	0	东
			南	74.9	34.5		14.5										
			西	122	30.3		10.3										
			北	70.1	35.1		15.1										
			磨床	3MK205B	80		44.57	110.65	0	东	40	40		20	20	1	
										南	74.9	34.5			14.5		
										西	120	30.4			10.4		
										北	70.1	35.1			15.1		
			磨床	BST-250AH	80		61.42	122.49	0	东	49.3	38.1		20	18.1	1	
										南	62.5	36.1			16.1		
										西	110.7	31.1			11.1		
										北	82.5	33.7			13.7		
			磨床	EV-2310D	80		62.89	120.37	0	东	49.4	38.1		20	18.1	1	
										南	62.3	36.1			16.1		
										西	110.6	31.1			11.1		
										北	82.7	33.6			13.6		
			磨床	3MK-320B	80		46.37	112.5	0	东	69.9	35.1		20	15.1	1	
										南	47.6	38.4			18.4		
										西	90.1	32.9			12.9		
										北	97.4	32.2			12.2		

	50		磨床	3MK-320B	80		43.67	109.68	0	东	70.9	35		20	15	1
										南	47.6	38.4			18.4	
										西	89.1	33			13	
										北	97.4	32.2			12.2	
	51		磨床	3MK-320B	80		42.91	108.49	0	东	71.9	34.9		20	14.9	1
										南	47.6	38.4			18.4	
										西	88.1	33.1			13.1	
										北	97.4	32.2			12.2	
	52		磨床	3MK-320B	80		42.08	107.33	0	东	72.9	34.7		20	14.7	1
										南	47.6	38.4			18.4	
										西	87.1	33.3			13.3	
										北	97.4	32.2			12.2	
	53		磨床	定制	80		56.51	125.93	0	东	57.8	36.8		20	16.8	1
										南	62.2	36.1			16.1	
										西	102.2	31.8			11.8	
										北	82.8	33.6			13.6	
	54		磨床	磨床	80		54.31	123.23	0	东	59.8	36.5		20	16.5	1
										南	62.2	36.1			16.1	
										西	100.2	32			12	
										北	82.8	33.6			13.6	
55	冷却水塔	HBY-19D	85	43.19	196.9	0	东	25	44	20	24	1				
							南	115	30.8		10.8					
							西	135	29.4		9.4					
							北	30	42.5		22.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降噪措施及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扩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级约为 75~85dB (A)，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可有效减少扩建项目对周围声环境造成的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规定的计算公式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扩建项目声源所在位置近似于扩散声场，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按下述公式计算：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	---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则预测点处声级为：

$$L_p(r) = L_p(r_0) - 20\lg(r/r_0)$$

1、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2、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3、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4、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只考虑距离衰减时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边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扩建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预测点位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dB(A))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边界	39.34	54	39	54.15	42.18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南边界	40.54	56	40	56.12	43.29		
西边界	42.86	54	42	54.32	45.46		
北边界	32.17	58	45	58.01	45.22		

由预测结果可知，扩建项目昼、夜间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叠加现状背景值后，预测值均低于标准值，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含切削液金属屑、边角料、磨削渣、不合格品、废钢丸、含油棉布、污泥、废矿物油、废液压油、含油废桶、废包装桶、废包装、收集尘。

(1) 固废产排情况及属性判定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①生活垃圾

扩建项目新增职工 1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年平均工作 33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4.7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餐厨垃圾

扩建项目新增职工 150 人,餐厨垃圾以 0.1kg/人·d 计,职工年平均工作 330 天,则餐厨垃圾产生量约 4.95t/a。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专门单位收集处置。

③废油脂

扩建项目食堂烹饪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废水,废水采用隔油池进行预处理,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脂,根据源强核算,扩建项目废油脂产生量约为 0.188t/a,废油脂定期清理后委托专门单位收集处置。

④含切削液金属屑、磨削渣

扩建项目在零件加工以及打磨时会产生一定的含切削液金属屑以及磨削过程中产生的废磨削渣,根据现有项目运行情况含切削液金属屑及磨削渣产

生量约为 40.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⑤边角料

扩建项目在零件加工时会产生一定边角料，根据现有项目运行情况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4t/a，边角料收集后外售。

⑥不合格品

扩建项目在探伤、检验会以及客户抽检时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根据现有项目运行情况，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38.1t/a，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

⑦废钢丸

扩建项目在抛丸时会使用钢丸，抛丸时钢丸会被磨损，无法使用的钢丸被筛选分离，根据源强核算，废钢丸产生量约为 2t/a，废钢丸集中收集贮存后统一外售。

⑧含油棉布

扩建项目在零部件加工过程及产品装配完成后，需用棉布擦除表面油污，扩建项目废油棉产生量约为 0.2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⑨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主要来自设备的日常维护，根据企业资料，扩建项目废矿物油的产生量约为 2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⑩废液压油

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液压机，会产生废液压油，根据企业资料，扩建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1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⑪含油废桶

扩建项目在液压油、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单个桶重约 20kg,产生量约为 17 个/a,则废矿物油桶产生量约为 0.34t/a,考虑到桶内原料残余,废矿物油桶产生量约为 0.35t/a。废矿物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⑫废包装桶

扩建项目切削液、磨削液、水溶性淬火剂等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61 个/a,包装桶单个约 20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1.22t/a。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间中,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⑬废包装

扩建项目在螺栓、传感器、铆钉等原辅料使用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根据现有项目情况,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1.5t/a,废包装集中收集贮存后统一外售。

⑭污泥

扩建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会产生废水处理污泥,根据企业资料,废水处理污泥年产生量约为 3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⑮收集尘

抛丸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颗粒物,项目采取了相应的收集处理措施,根据产排污核算,收集尘产生量约为 0.586t/a,集中收集贮存后统一外售处置。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副产物

的属性，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19。

表 4-19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纸张、塑料等	24.75	√	/	4.1h)
2	餐厨垃圾	食堂烹饪	固	瓜果、蔬菜	4.95	√	/	4.1h)
3	废油脂	食堂含油废水 水处理	液	动植物油	0.188	√	/	4.3e)
4	含切削液 金属屑、磨削渣	机加工	固、液	乳化液、金属	40.5	√	/	4.2a)
5	边角料		固	金属	54	√	/	4.2a)
6	不合格品	探伤、实验	固	金属	38.1	√	/	4.1a)
7	废钢丸	抛丸	固	金属	2	√	/	4.1h)
8	含油棉布	擦拭	固	棉纱、矿物油	0.25	√	/	4.1h)
9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2	√	/	4.1h)
10	废液压油		液	矿物油	0.15	√	/	4.1h)
11	含油废桶	原料使用	固	金属、矿物油	0.35	√	/	4.1h)
12	废包装桶		固	乳化液、金属	1.22	√	/	4.1h)
13	废包装		固	塑料、木板	1.5	√	/	4.1h)
14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	金属	0.586	√	/	4.3a)
15	污泥	污水处理	固、液	矿物油、污泥	3	√	/	4.3e)

《固体废物鉴别
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注：上表中“4.1a)”表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不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规范），或者因为质量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如不合格品、残次品、废品等；

“4.1h)”表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4.2a)”表示：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4.3e)”水净化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其他废弃物质。

3)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扩建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0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含切削液金属屑、磨削渣	危险废物	机加工	固	金属、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2	含油棉布		擦拭	固	棉纱、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3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T/C	HW08	900-249-08

4	废液压油			液	矿物油	T,I	HW08	900-218-08
5	含油废桶		原料使用	固	金属、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6	废包装桶			固	乳化液、金属	T/In	HW49	900-041-49
7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液	矿物油、污泥	T/C	HW17	336-064-17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	固	纸张、塑料	/	SW62	900-001-S62 / 900-001-S62
9	餐厨垃圾	厨余垃圾	食堂烹饪	固	瓜果、蔬菜	/	SW61	900-002-S61
10	废油脂			液	动植物油	/	SW61	900-002-S61
1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械加工	固	金属	/	SW17	900-002-S17
12	不合格品		探伤、实验	固	金属		SW17	900-099-S17
13	废钢丸		抛丸	固	金属		SW59	900-099-S17
14	废包装		原辅料使用	固	塑料、木板		SW17	900-099-S17
15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	金属		SW17	900-099-S17

表 4-21 扩建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一般固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	900-001-S62/ 900-001-S62	固	纸张、塑料	24.75
2	餐厨垃圾	厨余垃圾	食堂烹饪	900-002-S61	固	瓜果、蔬菜	4.95
3	废油脂		食堂含油废水处理	900-002-S61	液	动植物油	0.188
4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机械加工	900-002-S17	固	金属	54
5	不合格品		探伤、实验	900-099-S17	固	金属	38.1
6	废钢丸		抛丸	900-099-S17	固	金属	2
7	废包装		原辅料使用	900-099-S17	固	塑料、木板	1.5
8	收集尘		废气处理	900-099-S17	固	金属	0.586

表 4-2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1	含切削液金属屑、磨削渣	HW09	900-006-09	40.5	机加工	固	金属、切削液	切削液	T
2	含油棉布	HW49	900-041-49	0.25	擦拭	固	棉纱、矿物油	矿物油	T/In
3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2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T/C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5	设备维修、保养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T,I
5	含油废桶	HW08	900-249-08	0.35	原料使用	固	金属、矿物油	矿物油	T,I
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22	机械加工	固	乳化液、金属	乳化液	T/In
7	污泥	HW17	336-064-17	3	废水处理	固、液	矿物油、污泥	矿物油	T/C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扩建后全厂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类别	产生量 (t/a)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88	24.75	712.75
2	餐厨垃圾	厨余垃圾	21.12	4.95	26.07
3	废油脂		0.94	0.188	1.128
4	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530	54	584
5	不合格品		1108	38.1	1146.1
6	废钢丸		20	2	22
7	废包装		13	1.5	14.5
8	收集尘		0.496	0.586	1.082
9	含切削液金属屑、磨削渣	危险废物	430	40.5	470.5
10	含油棉布		54	0.25	54.25
11	废矿物油		48	2	50
12	废液压油		2.4	0.15	2.55
13	含油废桶		17	0.35	17.35
14	废包装桶		12.2	1.22	13.42
15	污泥		63	3	66
16	废过滤棉		0.1	0	0.1
17	废灯管		0.03	0	0.03
18	废催化剂		/	0	/
19	废活性炭		2	0	2

注：企业 UV 光氧化催化废气处理措施目前暂未产生废催化剂。

(2) 固体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

扩建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按要求进行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和废油脂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现有项目一般固废间已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设置,其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企业对一般固废暂存间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等文件的要求，规范环境管理台账的设置。

考虑到分区暂存和运输通道，企业拟设置 2 座面积为 130.24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扩建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废钢丸以及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均收集后外售处置。因此扩建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及处置均能满足要求，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表 4-24 扩建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贮存周期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名称	固废属性	面积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去向
1	2 座一般固废间	边角料、废包装、废钢丸以及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130.24m ²	15d	300t	收集后外售

扩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内，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1767.682t/a，企业一般 15 天清理一次，在定期清理的情况下，可以满足企业正常生产情况的需求。

2) 危险废物

①贮存

扩建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含切削液金属屑、磨削渣、含油棉布、废矿物油、废液压油、含油废桶、废包装桶、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前，暂存于厂区内现有危废间内。

现有危废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要求进行设置，并满足以下要求：

A.危废间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危废间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C.地面与裙角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废相容；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表面无裂痕；

D.已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E.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通过严格检查，严防在装载、搬运或运输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不利情况；

F.危废间内危险废物均使用密闭容器盛装，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分别盛装在不同的容器中，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隔断。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用防胶袋盛装；

G.危废间安装门锁且设有专人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H.企业已按要求制作危废台账，同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或利用，不长时间贮存危废；

I.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已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泄漏、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J.企业在省内转移时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

表 4-25 危险废物贮存产生（设施）情况表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周期	最大贮存量 (t)	是否满足要求
含切削液金属屑、磨削渣	HW09	900-006-09	厂区 北侧 中部	225.38m ²	袋装，10d	30	是
含油棉布	HW49	900-041-49			袋装，10d	20	是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桶装，10d	5	是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10d	2	是
含油废桶	HW08	900-249-08			桶装，10d	20	是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袋装，每月	0.5	是
污泥	HW17	336-064-17			袋装，每月	10	是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袋装，一年	0.1	是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季度	0.5	是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一年	0.1	是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袋装，一年	0.5	是

企业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225.38m²，最大贮存能力为 88.7t。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产生量为 676.2t/a，在通过增加转运频次的基础上，可满足扩建项目贮存需求。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地面已进行整体防渗处理，因此，项目危废对周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②危险废物运输过程要求

扩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使用专用运输工具，运输前确保运输工具状态完好，运输后及时清洁。由产生位置运送至危废仓库前须经过周密检查，防范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③危废处置要求

扩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产生的危废需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或利用。扩建项目危废种类与现有项目一致，因此可委托现有处置单位进行处置。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

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

(3)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汇总

扩建后全厂固废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26。

表 4-26 扩建后全厂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贮存情况			处理处置情况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包装方式	贮存位置	贮存周期	处置量 (t/a)	去向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88	24.75	712.75	桶装	垃圾桶	1d	712.7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餐厨垃圾	厨余垃圾	21.12	4.95	26.07	桶装	垃圾桶	1d	26.07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3	废油脂		0.94	0.188	1.128	桶装	垃圾桶	1d	1.128	
4	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530	54	584	袋装	一般固废间	15d	584	收集后外售
5	不合格品		1108	38.1	1146.1	托盘		15d	1146.1	
6	废钢丸		20	2	22	桶装		15d	22	
7	废包装		13	1.5	14.5	袋装		15d	14.5	
8	收集尘		0.496	0.586	1.082	袋装		15d	1.082	
9	含切削液金属屑、磨削渣	危险废物	430	40.5	470.5	桶装	危废暂存间	10d	47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含油棉布		54	0.25	54.25	袋装		10d	54.25	
11	废矿物油		48	2	50	桶装		10d	50	
12	废液压油		2.4	0.15	2.55	桶装		10d	2.55	
13	含油废桶		17	0.35	17.35	托盘		10d	17.35	
14	废包装桶		12.2	1.22	13.42	托盘		30d	13.42	
15	污泥		63	3	66	桶装		30d	66	
16	废过滤棉		0.1	0	0.1	袋装		365d	0.1	
17	废灯管		0.03	0	0.03	桶装		365d	0.03	
18	废催化剂		/	0	/	袋装		365d	/	
19	废活性炭		2	0	2	袋装		90d	2	

注：企业 UV 光氧化催化废气处理措施目前暂未产生废催化剂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固废贮存、转运、处置时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行，

扩建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安全妥善地处置，全厂固废不外排环境，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土壤、地下水环境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的要求，本次评价从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类型、污染途径及防控措施等方面进行简单分析。

（1）污染源和污染途径分析

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和辅助设施，生产厂房地面已进行水泥硬化处理，生产装置及公辅设备均不与天然土壤直接接触，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若设备、贮存容器等破损导致切削液、清洗剂、磨削液等原辅料，废水以及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发生泄漏，且防渗层失效，导致泄漏废液进入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2）污染源防控

针对扩建项目可能发生的土壤、地下水污染及其影响途径，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源头和过程控制措施

为保护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采取防控措施，从源头控制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从含危险物质的原辅料和产品的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害物质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和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采取泄漏防控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危险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危险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事故，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应急措施进行收集，并安全处置，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

2) 污染防治分区

现有项目已对生产区、危废暂存间等采取分区防控措施，防止企业运行过程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企业采取的分区防渗措施如下：

表 4-27 扩建项目分区防渗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位置	防渗措施
1	辅料库、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	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2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	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3	办公楼、门卫、食堂、仓库等	简单防渗区：地面硬化

(3) 跟踪监测

综上，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渗，同时加强维护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各类污染物泄漏、下渗现象，避免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因此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表中，扩建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切削液、清洗剂、液压油以及危险废物等，计算 Q 值时以依托危废暂存间、辅料库等贮存设施内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进行计算。

表 4-28 扩建后全厂涉及风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 t ）	最大储存 量 （ t ）	临界量依据	Q 值
1	润滑脂	2500	3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 技术导则（ HJ169-2018 ）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辨识》（ GB18218-2018 ）	0.0136
2	水溶性淬火剂 ^[1]	50	1.2		0.024
3	切削液 ^[1]	50	1		0.02
4	磨削液 ^[1]	50	6.6		0.132
5	清洗液 ^[1]	50	0.9		0.018
6	防锈剂 ^[1]	50	3.3		0.066
7	润滑油	2500	4.5		0.0018
8	液压油	2500	0.5		0.0002
9	丙烷	10	0.36		0.036
10	废矿物油	2500	5		0.002
11	废液压油	2500	2		0.0008
12	含油棉布 ^[2]	50	5		0.1
13	含切削液金属 屑、磨削渣	50	10		0.2
14	含油废桶 ^[2]	2500	60		0.024
15	废包装桶 ^[1]	50	0.5		0.01
16	污泥 ^[1]	50	5		0.1
17	废过滤棉 ^[1]	50	0.1		0.002
18	废灯管 ^[1]	50	0.1		0.002
19	废活性炭 ^[1]	50	0.5		0.01
项目 Q 值 Σ					0.7624

注：[1]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

[2]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中油类物质 (矿物油类, 如石油、汽油、柴油等; 生物柴油等)。

(1) 风险调查

①项目风险源调查

扩建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切削液、水溶性清洗剂、磨削液、润滑油、液压油、润滑油以及危险废物等, 分别位于辅料库、生产车间以及危废暂存间内。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 主要工艺为机加工、磨削、清洗、热处理等, 项目运行过程中不涉及危险性工艺。

②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建设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周边企业工作人员以及西南侧 160m 处的江苏省高淳中等专业学校。

(2) 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表 4-29 项目危险物质的危险特性

所属类别	危险物质名称	易燃易爆性	毒理特性	分布情况
原辅材料	润滑脂	可燃	LD ₅₀ : > 5g/kg (免经皮, 鼠经口)	辅料库、生产车间(轮毂、总成、外球笼车间)
	水溶性淬火剂	不可燃	无资料	
	切削液	可燃	LD ₅₀ : > 5g/kg (免经皮, 鼠经口)	
	磨削液	可燃	LD ₅₀ : > 5g/kg (免经皮, 鼠经口)	
	清洗液	不燃	LD ₅₀ : > 5g/kg (免经皮, 鼠经口)	
	润滑油	可燃, 具刺激性	无资料	
	液压油	可燃	无资料	
	丙烷	可燃	无资料	热处理车间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矿物油、含油棉布等	可燃	无资料	危废暂存间
	废金属屑、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	不易燃	无资料	
	废污泥	不易燃	无资料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表 4-30 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	潜在风险
储运设施 辅料库	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等	1、物料贮存容器破损, 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 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容器破损, 且辅料库地面防渗失效, 泄漏物料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生产设施 (轮毂、总成、外球笼、热处理车间)	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等	1、设备管道破损, 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 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设备管道破损, 且车间防渗失效, 泄漏物料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3、热处理产生的氢气, 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 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环保设施 危废间	废污泥、废矿物油等	1、危废贮存容器破损, 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 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容器破损, 泄漏物料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废水处理设施	石油类、COD	1、废水处理设施故障时，废水收集后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 2、池体破损，泄漏的废液下渗，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废气收集后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造成大气中污染物浓度升高。

(3) 影响途径

①物料泄漏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切削液、水溶性清洗剂、磨削液、液压油、润滑油以及危险废物等。若生产车间内设备或管道泄漏，且厂内车间防渗措施失效，导致泄漏废液下渗，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若原辅料、危废贮存容器破损，导致废液下渗进入土壤，长时间可能会造成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

②次生/伴生污染

项目贮存的切削液、液压油、润滑油等原辅料或废矿物油等遇明火引发火灾，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热处理产生的氢气，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③污染物治理设施故障

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未能得到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造成大气环境污染物浓度短时升高；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故障时，废水收集后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池体破损，泄漏的废液下渗，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

成一定的污染。

(4)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物料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企业现有项目已对生产车间（轮毂、总成、外球笼、热处理车间）、辅料库、危废暂存间以及污水处理站等地面进行防渗，做好分区防渗、防漏措施。

B.加强库房通风、保持库房干燥，各类原辅料不混放。定期对切削液、水溶性清洗剂、磨削液、液压油、润滑油等原辅料的贮存容器以及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C.加强对切削液、水溶性清洗剂、磨削液、液压油、润滑油等原辅料的管理；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

②火灾和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A.建设单位应加强原辅料、危险废物贮存期间的环境安全管理，制定相应的贮存、处置规范。

B.对于热处理工序运行时，需保持炉子内部通风良好，及时排出氢气，可以采用气体抽取设备进行处理。控制炉子内部加热温度，避免过度加热造成氢气释放。建立完善的工艺流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范操作流程，减少操作漏洞。

C.建设单位应强化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禁止堆放可燃物质，并安装防火、防爆装置，并配备灭火器材，出现火灾事故可及时抢救；加强职工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

D.装卸、搬运原辅料及危险废物时应按照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倾斜和滚动。

E.厂内设置排水切换阀、事故池，事故废水通过污水管道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F.厂区内设置相应的消防喷淋和报警装置。

③环保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装置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定期检查废气、废水处理装置的有效性，保证处理效率，确保能够处理达标排放。

定期对废水处理站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尽可能减少设备事故性停运及池体破损现象的发生。加强对废水处理站的日常检查，做好记录备查。

④安全管理系统

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应在安全方面制定一系列的管理制度。健全生产安全责任机制，建立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技术规程，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成立企业安全领导小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制定规章制度的主要有：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劳动防护用品和保健品发放管理制度、安全检修制度、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管理制度、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并定期对职工进行体检，建立职工健康档案。

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A.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

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

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建设项目在项目建成投产前必须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该预案适用于企业范围内危险品生产、使用、贮存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厂级不可控泄漏的应急救援和处理。落实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责任，加强建设事故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做好与上级园区单位应急预案的衔接工作，确保应急处置组织有力、响应迅速、处置科学，安全有效地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如相关内容发生变更，应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B.应急培训及演练

应急培训：公司级演练应由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各应急救援组织积极配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主要分为对公司员工和应急人员的培训。

应急演练：公司级演练应由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各应急救援组织积极配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分为部门演练、公司级演练和配合政府部门演练三级。

a.部门演练（或训练）以报警、报告程序、现场应急处置、紧急疏散等熟悉应急响应和某项应急功能的单项演练。

b.公司级演练以多个应急小组之间或某些外部应急组织之间相互协调进行的演练与公司级预案全部或部分功能的综合演练。

c.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演练，视政府组织频次情况确定，亦可结合公司级组织的演练进行。

C.设置环境应急处置卡

企业应针对不同目标、不同时机、不同岗位，制订适合岗位特点的应急处置方案和应急处置卡。应急处置卡需列明环境风险物质及类型、污染源切

断方式、信息报告方式、责任人等内容。应急处置卡应置于岗位现场明显位置。

D.台账记录

建立产品、原辅料等台账，要求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建立应急预案演练管理台账，记录演练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包括演练时间、地点、目标、方式、人员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建议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时间，故障情况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⑥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

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

A.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a.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或车间、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

b.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

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c.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

d.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

e.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f.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g.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B.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

a.排查内容

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

表 4-31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内容

项目	排查内容	
应急管理 隐患排查	是否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	1、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并与备案一起。 2、企业现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种类和风险评估报告相比是否发生变化。 3、企业现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数量和风险评估报告相比是否发生变化。 4、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种类、数量变化是否影响风险等级。 5、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确定是否正确合理。 6、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是否通过评审。
	是否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1、是否按要求对预案进行了评审，评审意见是否及时落实。 2、是否将原进行了备案，是否每三年进行回顾性评估。 3、出现下列情况预案是否进行了及时修订。面临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风险评估；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环境应急监测预警机制发生重大变化，报告联络信息及机制发生重大变化；环境应急应对流程体系和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环境应急保障措施及保障体系发生重大变化；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在突发环境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是否按规定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1、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 2、是否制定本单位的隐患分级规定。 3、是否制定本单位的隐患分级规定。 4、是否制定本单位的隐患分级规定。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和建立档案	5、是否制定本单位的隐患分级规定。 6、是否制定本单位的隐患分级规定。 7、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是否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1、是否将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 2、是否开展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3、是否健全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时间、内容、人员等情况。 4、是否按规定配备足以应对预设事件情景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5、是否已设置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 6、是否与其他组织或单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或互救协议。
	是否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是否对现有物资进行定期检查，对已消耗或耗损的物资装备进行及时补充。
	是否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是否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
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	1、是否设置应急池。 2、应急池容积是否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 3、应急池位置是否合理，消防水和泄漏物是否能自流进入应急池；如消防水和泄漏物不能自流进入应急池，是否配备有足够能力的排水管和泵，确保泄漏物和消防水能够全部收集。 4、接纳消防水的排水系统是否具有接纳最大消防水量的能力，是否设有防止消防水和泄漏物排出厂外的措施。 5、是否通过厂区内管线，将所收集的废（污）水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6、正常情况下通向雨水系统的阀门是否关闭，通向应急池的阀门是否打开。 7、受污染的雨水（初期雨水）、消防水，是否都能排入生产废水系统或独立的处理系统。 8、是否有防止受污染的冷却水、雨水进入雨水系统的措施，受污染的冷却水是否都能排入生产废水系统或独立的处理系统。 9、厂区总排口是否设置监视及关闭闸（阀），是否设专人负责在紧急情况下关闭总排口，确保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排出厂界。 10、企业与周边重要环境风险受体的各种防护距离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 11、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通报机制建立情况，是否能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b.排查频次		
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		
表 4-32 排查项目、规模及频次		
排查项目	排查规模	排查频次

综合排查	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	不少于一年一次
日常排查	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	一月应不少于一次
专项排查	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	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

注：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及时组织隐患排查如：出现不符合新颁布、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产业政策等情况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企业管理组织应急指挥体系机构、人员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等等。

2) 应急措施

①物料泄漏

企业在生产车间（轮毂、总成、外球笼、热处理车间）、辅料库、危废暂存间以及污水处理站等位置配备相应的备用收集容器和应急物资，可及时将泄漏容器中的物质转移至备用容器中。同时使用吸附卷、吸油毡等将泄漏至地面的废液吸附收集后贮存于包装容器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火灾事故

一旦发生突发火灾事故，根据火势情况，现场人员采取用灭火器灭火或者立即拨打 119 电话寻求外部救援；立即启动公司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组迅速通知所有应急救援人员到着火区域上风口集合，并组织无关人员向上风向安全地带疏散。组织应急处理人员穿戴好防护用品，立即打开厂区雨污排口截止阀以及应急事故池切换阀，使得事故废水经厂区管网进入应急事故池内，防止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线进入外环境。当事件发生时，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③环保设施故障

一旦环保设施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防止废水或废气未经处理排入外环境。待检修结束后，再恢复运行。

综上，在落实以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表 4-31 建设项目环境分析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绿色智能工厂升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京市	高淳区	双湖路 5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8 度 56 分 35.650 秒	纬度	31 度 22 分 45.36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为切削液、水溶性清洗剂、磨削液、液压油、润滑油、丙烷等原辅料、热处理产生的氢气以及危险废物。切削液、水溶性清洗剂、磨削液、液压油、润滑油等原辅料贮存于辅料库；丙烷贮存于热处理车间；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大气影响分析 切削液、液压油、润滑油、危险废物等遇明火燃烧，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至大气环境，造成大气污染物浓度增加。 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故障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造成大气污染物浓度短时增加。 ②土壤和地下水影响分析 项目原辅材料、危废贮存过程中容器破损，废液泄漏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一定的影响。 若出现设备损坏时，会导致清洗液发生滴漏，若防渗层失效，滴漏的废液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③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一旦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生产废水及受污染雨水进入水体，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大气风险防范要求 建设单位应强化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禁止堆放可燃物质，并安装防火、防爆装置，并配备灭火器材。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等的日常管理，及时保养与维修，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 ②地表水风险防范要求 企业雨污排口设置截止阀，防止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线或溢流进入外环境。加强日常对厂区内的巡查和贮存容器的检查，确保不会出现破损现象。 ③地下水和土壤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同时加强对污水处理站、辅料库、危废贮存点和生产车间的巡查，防止产生废液滴漏现象。 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 ⑤制定企业突发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隐患排查。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储存量较少，q/Q 值比较小，通过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7、监测计划

扩建项目应严格控制废水、废气和噪声的排放，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

放。同时，做好环境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扩建项目的污染源监测制度内容如表 4-32 所示：

表 4-32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5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DA009	非甲烷总烃	
		DA010	颗粒物	
		DA011	非甲烷总烃	
		DA015	非甲烷总烃	
		DA019	非甲烷总烃	
		DA022	颗粒物	
		DA024	非甲烷总烃	
		DA023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28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无组织	厂界处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排口	流量	自动监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pH、COD、NH ₃ -N	每季度 1 次，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SS、TN、TP、石油类、动植物油、BOD ₅	每半年 1 次，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雨水排口	YS001、YS002、YS003、YS004	COD、SS	排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每日监测，如一年监测无异常，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监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每季度 1 次，委托有资质部门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估算

扩建项目总投资 9957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3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9%。

扩建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 4-33。

表 4-33 扩建项目环保“三同时”措施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主要措施	规格/数量	投资(万元)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机加工油雾	设备自带油雾分离器	若干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热处理废气	油雾分离器+15m 高排气筒 (DA005、DA011)	3	依托现有	
	磨削废气	油雾分离器+15m 高排气筒 (DA009、DA011、DA019)	3	依托现有	
	清洗废气	油雾分离器+15m 高排气筒 (DA011、DA015)	2	依托现有	
	抛丸粉尘	旋风除尘+文丘里湿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10)	1	依托现有	
	抛丸粉尘	旋风除尘+文丘里湿式除尘+15m 高排气筒 (DA022)	1	10 (增加旋风除尘)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水处理废气	UV 光催化氧化+一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23)	1	依托现有	
	危废暂存间废气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24)	1	依托现有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1	依托现有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依托现有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食堂含油废水	隔油池	1	依托现有	
	生产废水	破乳+气浮+H/O 二级生化+砂滤	1	依托现有	
固废	一般固废	2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	2	依托现有	安全暂存,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1 座危废暂存间	1	依托现有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	/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土壤和地下水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			依托现有	/
风险	定期培训,定期检查,定期维护,做好应急防范			2 (部分依托)	/
环境管理与监测	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环境监测			2	满足日常监测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	规范设置标识牌	依托现有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合计	/	39	/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1）污水排放口

企业依托厂区内现有污水排放口，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已设置了单独的生产废水排放口和生活污水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2）废气排放口

企业依托厂区内现有废气排放口，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已在废气排放口设置标志牌。

（3）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企业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4）固体废物暂存间

企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警告图形符合执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5	非甲烷总烃	油雾分离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9	非甲烷总烃	油雾分离器	
	DA010	颗粒物	旋风除尘+文丘里湿式除尘器	
	DA011	非甲烷总烃	油雾分离器	
	DA015	非甲烷总烃	油雾分离器	
	DA019	非甲烷总烃	油雾分离器	
	DA022	颗粒物	旋风除尘+文丘里湿式除尘器	
	DA024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DA02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UV 光催化氧化+一级活性炭吸附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28	油烟	静电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总成、轮毂、外球笼车间	非甲烷总烃	设备自带油雾分离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pH、COD、石油类、SS、氨氮、TN	破乳+气浮+H/O 二级生化+砂滤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	
	食堂含油废水	pH、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	隔油池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按要求进行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厨余垃圾委托专业单位回收；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间的建设和管理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中相关管理要求进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防控 定期对辅料库、污水处理站、危废贮存容器等进行检查，避免出现物料泄漏现象。 ②分区防控 按照相应的要求对厂区内辅料库、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采取了分区防控措施。			

	辅料库、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办公楼、门卫、食堂、仓库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物料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A.企业现有项目已对生产车间（轮毂、总成、外球笼、热处理车间）、辅料库、危废暂存间以及污水处理站等地面进行防渗，做好分区防渗、防漏措施。 B.加强库房通风、保持库房干燥，各类原辅料不混放。定期对切削液、水溶性清洗剂、磨削液、液压油、润滑油等原辅料的贮存容器以及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C.加强对切削液、水溶性清洗剂、磨削液、液压油、润滑油等原辅料的管理；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 ②火灾和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A.建设单位应强化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生产车间、辅料库、污水处理站等风险单元内，禁止堆放可燃物质，并安装防火、防爆装置，并配备灭火器材，出现火灾事故可及时抢救；加强职工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 B.厂区内设置相应的消防喷淋和报警装置。 C.对于热处理工序运行时，需保持炉子内部通风良好，及时排出氢气，可以采用气体抽取设备进行处理。控制炉子内部加热温度，避免过度加热造成氢气释放。建立完善的工艺流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范操作流程，减少操作漏洞。 ③环保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对废气、废水处理装置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装置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定期检查废气、废水处理装置的有效性，保证处理效率，确保废气、废水处理能够达标排放。 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应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防止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管道。 ⑤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进行厂区排查，预防突发环境事件。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所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建设项目运行前应及时开展自主验收工作 ②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的要求，制定建设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各污染物排放台账。 ③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对项目区内的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检修，确保正常运行。 ④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指南制定监测方案，并将监测结果进行统计，编制环境监测报表，并及时将环境信息公开。如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六、结论

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做好污染治理“三同时”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生态空间管控图

附图 5 热处理车间设备图

附图 6 轮毂车间设备图

附图 7 总成车间设备图

附图 8 外球笼车间设备图

附图 9 用地规划图

附图 10 分区防渗图

附图 11 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土地证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现有项目环评批文及验收文件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8 清洗剂检测报告

附件 9 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附件 10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1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12 危废协议

附件 13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14 声明

附件 14 报批申请书

附件 15 现场踏勘记录表

附件 16 全本公示截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扩建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扩建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t/a）	0	0.075	/	0	0	0	0
	NO _x （t/a）	0	0.112	/	0	0	0	0
	烟尘（t/a）	0	0.52	/	0	0	0	0
	颗粒物（t/a）	0.792	0.998	0.104	0.02	0	0.916	+0.124
	非甲烷总烃（t/a）	0.885	0.675	0.06	0.121	0	1.066	+0.181
	氨（t/a）	0.0036	0.0037	/	0	0	0.0036	0
	硫化氢（t/a）	0.0011	0.00124	/	0	0	0.0011	0
	油烟（t/a）	0.025	0.025	/	0.006	0	0.031	0.006
废水	废水（m ³ /a）	88307.7	92202.9	3895.2	3213.54	0	95416.44	7108.74
	COD（t/a）	17.371	22.941	1.2	1.094	0	19.665	2.294
	SS（t/a）	8.467	11.449	0.95	0.781	0	10.198	1.731
	氨氮（t/a）	1.257	1.431	0.059	0.11	0	1.426	0.169
	总氮（t/a）	2.523	3.227	0.171	0.141	0	2.835	0.312
	总磷（t/a）	0.087	0.194	0.0048	0.012	0	0.1038	0.0168
	石油类(t/a)	0.089	0.176	0.009	0.002	0	0.1	0.011

	动植物油 (t/a)	0.225	0.284	/	0.01	0	0.235	0.01
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料 (t/a)	500	0	30	54	0	584	+84
	不合格品 (t/a)	1078	0	30	38.1	0	1146.1	+68.1
	废钢丸 (t/a)	18	0	2	2	0	22	+4
	收集尘 (t/a)	0.446	0	0.05	0.586	0	1.082	0.636
	废包装 (t/a)	12	0	1	1.5	0	14.5	2.5
危险废物	含切削液金属屑、磨削渣 (t/a)	400	0	30	40.5	0	470.5	70.5
	含油棉布 (t/a)	53.2	0	0.8	0.25	0	54.25	1.05
	废矿物油 (t/a)	37.5	0	9.5	2	0	49	11.5
	废液压油 (t/a)	1.9	0	0.5	0.15	0	2.55	0.65
	含油废桶 (t/a)	15	0	2	0.35	0	17.35	2.35
	废包装桶 (t/a)	10	0	2.2	1.22	0	13.42	3.42
	污泥 (t/a)	60	0	3	3	0	66	6
	废过滤棉 (t/a)	0.1	0	0	0	0	0.1	0
	废灯管 (t/a)	0.03	0	0	0	0	0.03	0
	废催化剂 (t/a)	/	/	/	0	0	0	0
	废活性炭 (t/a)	2	0	0	0	0	2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